

2024 年西峡县西坪镇峡河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

重点村建设项目第一标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E4113231323000034

采购编号：西峡政采公开-2024-7

投标人：河南闵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2025年 2 月 26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暗标）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其它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西峡县西坪镇人民政府（招标人名称）：

1. 我方河南闵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已仔细研究了 2024 年西峡县西坪镇峡河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第 一 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贰佰壹拾伍万柒仟柒佰玖拾壹元壹角捌分 (¥: 2157791.18 元)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 60 日历天, 投标有效期60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 合格。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换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门。
 -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本工程拟派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为郑立亮（姓名）。

6、无（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河南闵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名)

2025 年 2 月 26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2024 年西峡县西坪镇峡河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建设项目 第一标段		
投标单位	河南闵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元)	大写: (贰佰壹拾伍万柒仟柒佰玖拾壹元壹角捌分) ¥ : (2157791.18) 元		
投标质量	合格		
投标工期	<u>60</u> 日历天		
项目经理	郑立亮	资格等级	二级
证书编号	豫241212256237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证书编号	豫建安B(2023)1273146
投标有效期	<u>60</u> 日历天		
备注	无		

投标人: 河南闵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

2025年 2月26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河南闵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地 址: 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阳城镇后营组99号

成立时间: 2022 年 5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姓 名: 卢国卿 性 别: 男

年 龄: 35 职 务: 总经理

系 河南闵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河南闵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电子签章)

2025 年 2 月 26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中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卢国卿（姓名）系河南省闵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石彦鹏（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2024年西峡县西坪镇峡河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建设项目第一标段（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结束后60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411327198909153536

联系方式：15137787020

委托代理人: 石彦朋与 (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 41133019990310201X

联系方式：18238196176

2025 年 2 月 26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中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四、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西峡县西坪镇人民政府

我公司因参加2024 年西峡县西坪镇峡河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第二标段投标活动，特承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按照招标文件与招标人及时签订合同，合同
签订后及时上传合同。如有违反，愿意缴纳招标控制价 2%（最高不超过 80 万）的违约金。如
有争议，服从由行政监督部门作出的行政决定，或仲裁委员会作出的仲裁裁决，或工程项目所
在地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

本投标承诺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投标人：河南省闵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2025年2月26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总价

招 标 人: _____

工 程 名 称: 峡河路 _____

投 标 总 价 (小写): 2157791.18元 _____

(大写): 贰佰壹拾伍万柒仟柒佰玖拾壹元壹角捌分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李涛



时 间: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峡河路

标段:道路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表-0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峡河路

标段:道路工程

第1页 共2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分部分项工程					1929209.89	
		峡河路					1929209.89	
1	04B001	路面切割	路面切割深度20cm	m	3802.00	17.90	68055.80	
2	041001001002	拆除路面	1. 材质:混凝土类(无筋) 2. 厚度:20cm 3. 运距:废料外运3km	m ²	2780.00	42.87	119178.60	
3	040202001001	路床(槽)整形	1. 部位: 牛牛岭牌坊口路面	m ²	0.00	0.00		
4	040203007003	水泥混凝土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2. 厚度:20cm 3. 其它: 覆盖养护	m ²	0.00	0.00		
5	010403004001	石挡土墙	1. 石料种类、规格:粗料石 2. 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水泥砂浆M7.5	m ³	150.00	279.81	41971.50	
6	040204002004	人行道块料铺设	1. 块料品种、规格:240*115*53红机砖平铺 2. 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150厚级配砂石、100厚C20素砼垫层 3. 部位:挡墙侧边	m ²	101.25	89.71	9083.14	
7	040204004004	安砌侧(平、缘)石	1. 材料品种、规格:花岗岩900*350*150 2. 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2cmM7.5水泥砂浆坐浆, 100厚C15混凝土垫层及护角 3. 部位:挡墙地砖侧边	m	75.00	105.69	7926.75	
本页小计							246215.79	

注: 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 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费”。

表-08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峡河路

标段:道路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表-0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峡河路

标段:道路工程

第2页 共2页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峡河路

标段:道路工程

第1页 共10页

项目编码	04B001	项目名称	路面切割				计量单位		工程量	3802.00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号	定额项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和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和利润
2-3-61 +2-3-6 2#7换	水泥混凝土路面 锯缝机 切缝 缝宽6mm ~缝深 12 (cm)	100m	0.01	575.64	895.98	44.36	273.96	5.76	8.96	0.44	2.74
人工单价		小计				5.76	8.96	0.44	2.74		
普工: 87.1元/工日一般技工 : 134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0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17.9			
材料费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暂估单价(元)		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8.96				
	材料费小计						8.96			0.00	

注: 1.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可不填定额编码、名称等;

2.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 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表-09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峡河路

标段:道路工程

第2页 共10页

项目编码	041001001002	项目名称	拆除路面				计量单位	m ²	工程量	2780.00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号	定额项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和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和利润	
10-1-3 +10-1- 4#换	小型机械拆除混凝土类路 面层 无筋 ~实际厚度 20 (cm)	100m ²	0.01	19.52	11	7.23	283.63	506.53	19.52	0.07	2.84	5.07
土 16-124 +16-12 5#换	建筑垃圾外运 ~实际运距 3000 (m)	10m ³	0.02	388.56	0.00	278.08	102.44	7.77	0.00	5.56	2.05	
人工单价		小计				27.29	0.07	8.40	7.11			
普工: 87.1元/工日一般技工 : 134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0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42.87				
材料费 明 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暂估单价(元)		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0.07					
	材料费小计						0.07			0.00		

注: 1. 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可不填定额编码、名称等;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 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表-09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峡河路

标段:道路工程

第3页 共10页

项目编码	040202001001	项目名称	路床(槽)整形					计量单位	m ²	工程量	0.00
定额编号	定额项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和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和利润
2-2-1	道路基层 路床碾压检验	100m ²	0	40.80	0.00	126.84	41.73	0.00	0.00	0.00	0.00
人工单价		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普工：87.1元/工日一般技工： 134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0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0			
材料费 明 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暂估单价(元)		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0.00							
	材料费小计			0.00						0.00	

注：1.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可不填定额编码、名称等；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表-09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峡河路

标段:道路工程

第4页 共10页

项目编码	040203007003	项目名称	水泥混凝土				计量单位	m ²	工程量	0.00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号	定额项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和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和利润
2-3-50	水泥混凝土路面 预拌混凝土 ~厚度20(cm)~商品混凝土粒径≤20(32.5水泥) C25	100m ²	0	1746.51	150.46	0.00	833.95	0.00	0.00	0.00	
人工单价		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普工: 87.1元/工日 一般技工 : 134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0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0			
材料费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暂估单价(元)		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0.00				
		材料费小计					0.00			0.00	

注: 1. 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可不填定额编码、名称等;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 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表-09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峡河路

标段:道路工程

第5页 共10页

项目编码	010403004001	项目名称	石挡土墙				计量单位	m ³	工程量	150.00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号	定额项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和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和利润
土4-62	挡土墙 粗料石砌筑水泥砂浆 M7.5	10m ³	0.1	1617.74	669.35	4.57	506.39	161.77	66.94	0.46	50.64
人工单价		小计				161.77	66.94	0.46	50.64		
普工: 87.1元/工日一般技工: 134元/工日高级技工: 201元/ 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0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279.81			
材料费 明 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暂估单价(元)		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66.94							
	材料费小计			66.94				0.00			

注: 1. 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可不填定额编码、名称等;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 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表-09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峡河路

标段:道路工程

第6页 共10页

项目编码	04020402004	项目名称	人行道块料铺设					计量单位	m ²	工程量	101.25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号	定额项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和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和利润
2-4-18	道路人行道块料铺设 普通型砖 水泥砂浆~水泥砂浆 1:3	100m ²	0.01	1123.24	1220.94	17.44	557.73	11.23	12.21	0.17	5.58
2-2-24 +2-2-2 5#-5换	道路基层 砂砾石摊铺 (天然级配) ~实际厚度 15(cm)	100m ²	0.01	356.12	919.47	509.05	235.96	3.56	9.19	5.09	2.36
土5-1	现浇混凝土基础 垫层~预拌混凝土 C15	10m ³	0.01	464.99	3361.26	0.00	205.16	4.65	33.61	0.00	2.05
人工单价		小计					19.44	55.02	5.26	9.99	
普工: 87.1元/工日一般技工 : 134元/工日高级技工: 201元/ 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0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89.71			
材料费 明 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暂估单价(元)		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55.02							
材料费小计				55.02				0.00			

注: 1.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可不填定额编码、名称等;

2.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 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表-09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峡河路

标段:道路工程

第7页 共10页

项目编码	040204004004	项目名称	安砌侧(平、缘)石				计量单位		工程量	75.00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号	定额项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和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和利润
2-4-39	安砌侧(平、缘)石 人工铺装垫层 预拌混凝土 预拌混凝土 C15	10m ³	0.006	520.07	3370.31	0.00	255.72	3.12	20.22	0.00	1.53
2-4-42	侧缘石安砌 侧石 石质 砌筑水泥砂浆 M7.5	100m	0.01	991.80	6601.71	0.48	487.15	9.92	66.02	0.00	4.87
人工单价		小计				13.04	86.24	0.00	6.41		
普工: 87.1元/工日 一般技工: 134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0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105.69			
材料费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暂估单价(元)		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86.24							
	材料费小计			86.24				0.00			

注: 1. 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可不填定额编码、名称等;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 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表-09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峡河路

标段:道路工程

第8页 共10页

项目编码	040204004001	项目名称	安砌侧(平、缘)石				计量单位	m	工程量	3730.00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号	定额项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和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和利润
2-4-39	安砌侧(平、缘)石 人工铺装垫层 预拌混凝土 预拌混凝土 C15	10m ³	0.005	520.07	3370.31	0.00	255.72	2.60	16.85	0.00	1.28
2-4-42	侧缘石安砌 侧石 石质 砌筑水泥砂浆 M7.5	100m	0.01	991.80	5329.11	0.46	487.15	9.92	53.29	0.00	4.87
人工单价		小计				12.52	70.14	0.00	6.15		
普工: 87.1元/工日一般技工 : 134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0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料费 明 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暂估单价(元)	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70.14						
	材料费小计				70.14			0.00			

注: 1. 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可不填定额编码、名称等;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 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表-09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峡河路

标段:道路工程

第9页 共10页

项目编码	040203003001	项目名称	透层、粘层					计量单位	m ²	工程量	21600.00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号	定额项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和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和利润
2-3-19	道路黏(粘)层 水泥混凝土 乳化沥青 0.3kg/m ²	1000m ²	0.001	15.89	958.27	20.71	9.87	0.02	0.96	0.02	0.01
人工单价		小计					0.02	0.96	0.02	0.01	
普工: 87.1元/工日一般技工 ：134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0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1.01			
材料费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暂估单价(元)		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0.96				
	材料费小计						0.96				0.00

注: 1. 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可不填定额编码、名称等;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 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表-09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峡河路

标段:道路工程

第10页 共10页

项目编码	040203006001	项目名称	沥青混凝土				计量单位	m ²	工程量	22480.00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号	定额项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和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和利润	
2-3-36	沥青混凝土路面 中粒式 机械摊铺 厚度4(cm)	100m ²	0.01	101.85	55.49	50	194.67	68.29	1.02	55.50	1.95	0.68
人工单价		小计				1.02	55.50	1.95	0.68			
普工: 87.1元/工日一般技工 : 134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0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59.16						
材料费 明 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暂估单价(元)		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55.50						
	材料费小计					55.50				0.00		

注: 1. 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可不填定额编码、名称等;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 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表-09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峡河路

标段:道路工程

第1页 共1页

编制人(造价人员): 0616

李清

基础部分

李清

注：1.“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卷-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峡河路

标段:道路工程

第1页 共1页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表-12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峡河路

标段:道路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定额规费+工程排污费+其他	21194.46	100	21194.46
1.1	其中: 定额规费	定额基价分析	21194.46	100	21194.46
1.2	工程排污费	按工程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收取标准、按实计入			
1.3	其他				
2	增值税	不含税工程造价	1979624.94	9	178166.24
合 计					199360.70



李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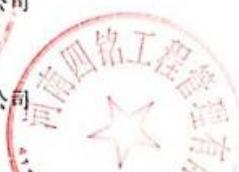
李涛

表-13

造价授权委托书



甲方：河南闵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四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对西峡县西坪镇人民政府的2024年西峡县西坪镇峡河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建设项目第一标段工程施工项目进行投标，委托乙方对该项目的商务报价部分代理审核。乙方对除商务报价以外的一切事物概不负责。



甲方：河南闵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四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0日

六、施工组织设计（暗标）

另 册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备注
项目经理	郑立亮	助理工程师	建造师证	二级	豫241212256237	市政工程	
技术负责人	王晓楠	中级工程师	工程师资格证	中级	020220935019906700021	建设施工	
施工员	王岩博	技术员	施工员证	助理级	2301010100211571	市政	
质量员	陈旭	技术员	质量员证	助理级	2301030100210787	市政	
材料员	于彦迪	技术员	材料员证	助理级	230101000211207	市政	
安全员	杨富航	技术员	安全员证	助理级	2301020000202986	市政	
资料员	王玲	技术员	资料员证	助理级	230105000205466	市政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1：项目经理简历表

附 2：后附项目经理、施工员、安全员、材料员、质检员等相关证件复印件

项目经理相关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郑立亮

性 别：男

出生日期: 1988-06-20

注册编号:豫241212256237



聘用企业:河南闵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2023年10月12日至2025年12月28日）



个人签名：姜子文

签名日期：

2023.10.12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13年1月2日

签发日期：2023年1月2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豫建安B（2023）1273146

姓 名：郑立亮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8年06月20日

企业名称：河南闻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01月17日

有效 期：2023年01月17日至 2026年01月16日



发证机关：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1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郑立亮劳务合同

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甲方）：河南俊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阳城镇南街99号

员工（乙方）：郑立亮

身份证号码：411325198806200771



甲方（用人单位）：河南阅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阳城镇西营村99号
乙方（员工）：郑立亮
身份证号码：41132519880620077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国家、省
市的相关法律法规（以下简称“中国法律”）的规定，遵循合法、公平、平等及
自愿原则，并经友好协商一致，双方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期限

1.1 合同期限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 有固定期限：3年，自2023年10月25日起至2026年10月25日止。

(2) 无固定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法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1.2 试用期期限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试用期期限（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内）：

(1) 无试用期。

(2) 试用期____个月，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二条 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和工作职责

2.1 乙方的工作地点在河南阅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乙方确认并同意甲方有
权根据业务需要调整乙方的工作地点，乙方确认在签订本合同时已明确了解且知
悉上述情况。此外，如甲方的经营机构搬迁的，乙方同意无条件相应变更工作地
点。

2.2 乙方的工作岗位为项目经理，具体职责由双方另行书面约定。乙方的
工作任务、责任目标、岗位纪律和相关管理制度等，按甲方为该岗位制订的工作
规范以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2.3 乙方确认并同意，甲方有权根据生产经营、业务经营及实际需要、及/
或基于乙方的能力、表现及/或健康状况、及甲方认为合理或必要的其它因素自

主调整乙方的工作内容、工作岗位及工作职责，同时乙方同意薪酬标准参照调整后的薪酬标准进行相应调整。如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服从甲方调整及管理的，视为乙方严重违反甲方管理制度，甲方可依法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第三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3.1 乙方的工作岗位应适用中国法律规定的标准工时制（每日午休及用餐时间不计入工作时间）。

3.2 甲方执行法定的及企业依法自行补充的工作、休息、休假制度，但甲方有权根据自身经营状况、经济效益等制定、修改、完善或废止企业相应制度。甲方按规定给予乙方享受节日假、婚假、丧假等假期，并按本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工资。

第四条 报酬

4.1 乙方工资标准为月基本工资（税前）：¥ 5000（大写：人民币伍仟元元整）。此外，甲方可基于甲方的业务和实际经营情况以及乙方的工作表现等决定向乙方支付津贴、补贴（午餐补贴、交通费补贴、高温补贴等）及其他奖励性工资（如奖金、绩效津贴等）。乙方同意并确认加班工资的计算基数以本条约定的月基本工资为准；在月基本工资之外发放的奖金、津贴、补贴等均不作为加班费计算基数。

4.2 乙方试用期间月基本工资（税前）为¥ /（大写：人民币/元整）。

4.3 甲方给乙方发放月工资的时间为每月15日前发上一个月工资；若适逢休息日或法定节假日，则支付日期相应顺延至休息日或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乙方同意并确认，如甲方确因客观原因、生产经营困难等无法按前述约定支付劳动报酬并提前通知乙方的，不属于甲方拖欠乙方工资。

4.4 乙方确认并同意，其个人所得税由乙方自行承担，并由甲方在其工资中代扣代缴。

4.5 乙方如对某月工资、奖金或福利待遇有异议的，乙方应在相关劳动报酬发放或执行之日起30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异议；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对工资、奖金或福利待遇无异议。

4.6 乙方应对涉及其工资报酬的一切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包

括但不限于甲方的任何其他员工)透露任何该等信息。

第五条 社会保险

甲乙双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依法享受相应的社会保险待遇。双方应按照中国法律规定各自分别承担其社会保险缴费；其中，乙方的社会保险缴费应由甲方从其工资中代扣代缴。

第六条 合同解除和终止

6.1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6.2 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且无需支付经济补偿金；造成甲方及关联实体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情况严重的，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情形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1) 非法策划、组织、参与、煽动罢工的；

(2) 因乙方原因给甲方或关联实体造成经济损失（如器材、机械设备等丢失或损坏的）达10000元及以上的；

(3) 乙方消极怠工或不服从甲方工作调整与安排的；

(4)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无论以任何方式（如窃取、占有、披露等）或基于任何其他目的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甲方、甲方关联公司及甲方客户商业秘密及其他保密信息的；

(5) 乙方连续旷工(不含双休日或法定节假日)达7天及以上，或累计旷工达15次及以上，或累计旷工达30天及以上的；

(6) 合同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以任何形式为其它公司机构或个人提供专职或兼职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建立劳动关系)或代理其他公司产品；

(7) 乙方违反禁止贿赂规定或员工廉洁协议的；

(8) 参与任何与甲方或关联实体相竞争的活动的；

(9)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规定的；

6.3 发生以下情形时，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且无需支付经济补偿金：

(1) 乙方严重失职、失信或营私舞弊造成甲方重大损害的（指经济损失达到10000元及以上）；

(2)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试用期内乙方不符合甲方录用条件的（包括但不限于未能通过甲方考核）；

(4) 乙方无法达到其工作岗位考核要求，经甲方给予合理期限或合理调动工作岗位后，仍然无法达到相应工作岗位考核要求的；

(5) 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及甲方员工手册确定的其他情形。

6.4 乙方提前30日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的，无须取得甲方同意；但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且双方未就其违约责任达成协议之情形除外。

第七条 保密义务

7.1 乙方承认，与甲方和关联实体的产品、设计、技术、管理、服务和客户相关的（无论任何性质的）任何创造、设备、信息或信息载体均为甲方及/或关联实体的专有财产。

7.2 本合同中所述之保密信息指甲方和关联实体的任何信息、技术服务资料、商业秘密或专有技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和关联实体的软件、发明、程序、配方、技术、设计、图样、图纸、模型、专有技术、讨论内容、数据库、计算机程序、源代码、各类技术的开发、管理系统及内容、业务计划、市场状况、市场营销、成本及价格策略、销售记录、人事规划、财务预算、业务信息、业务合作、商业交易、商业计划、研究资料、产品及产品计划、服务、客户资料和客户名单（以下简称“保密信息”），无论保存于任何载体，上述保密信息系乙方通过书面文件、口头交流或观察图样、设备部件等其他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甲方或关联实体处获取。

7.3 自乙方最初受聘于甲方之日起（包括本合同期限届满或被解除/终止后），乙方应对保密信息进行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在任何时候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或允许任何单位或个人使用保密信息，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或公开保密信息。

7.4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关联实体因此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的损失和损害。

第八条 纠纷解决

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进行解释。

8.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或纠纷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或不愿意协商的，合同任一方均有权在法定仲裁时效内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不服仲裁裁决的，可在法定期限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签订日期：2023年10月25日

郑立亮社保缴纳凭证

表单验证号码:b9f685adfd7248adb25c248e81512f27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5年)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325198806200771		
社会保障号码	411325198806200771	姓名	郑立亮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开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9	202310		
方城县永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303	202309		
河南玉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8	202208		
河南玉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208	202208		
河南悦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304	202407		
河南闵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312	-		
方城县永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303	202309		
方城县永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3	202309		
河南闵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312	-		
河南闵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12	-		
河南元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308	-		
河南玉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208	202208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22-08-01	参保缴费	2022-08-01	参保缴费	2022-08-16	暂停缴费(中断)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	-	-	-	-	-
04	-	-	-	-	-	-
05	-	-	-	-	-	-
06	-	-	-	-	-	-
07	-	-	-	-	-	-
08	-	-	-	-	-	-
0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说明:

- 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技术负责人相关证件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Henan Construction Market Supervision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At the top, there is a blue header bar with the platform's logo and name '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enan Construction Market Supervision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and the URL 'hngcjs.hnjs.henan.gov.cn'. Below the header are several navigation links: 首页 (Home), 数据服务 (Data Services), 信用信息 (Credit Information), 公示公告 (Public Notices), 电子证照 (Electronic Licenses), 建筑工人 (Construction Workers), 重点监管 (Key Regulation), and 下载专区 (Download Zone). A search bar is also present in the header.

王晓楠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	411*****032
职称名称：	工程师	所属企业：	河南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信息

职称名称：	工程师	职称等级：	中级
专业名称：	建筑施工	发证时间：	2022-12-22
批证单位：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名称：	河南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This screenshot shows the footer area of the website. It includes a horizontal navigation bar with four items: 全国各省市住建厅, 河南省政府各部门, 全省各地市市政府, and 县市局. Below this is a row of text with links: 主办单位: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版权所有: Copyright © 2021-至今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and 备案号: 湘ICP备17009629号-1. At the bottom, there are social media sharing icons for 西峡县阳城... (WeChat official account), 微信 (WeChat), 微信图片_2... (WeChat image), and 河南省建筑... (WeChat official account). On the far right, there is a timestamp: 08:46 2025-02-18.

劳动 合 同

用人单位（甲方）：河南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阳城镇后营组99号
员工（乙方）：王晓楠
身份证号码：411381199010043032

劳动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河南恒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阳城镇万营组99号
乙方（员工）：王明杰 8879
身份证号码：4113811990104303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国家、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以下简称“中国法律”）的规定，遵循合法、公平、平等及自愿原则，并经友好协商一致，双方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期限

1.1 合同期限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0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 有固定期限：1年，自2024年9月12日起至2025年9月11日止。

(2) 无固定期限：从1年1月1日起至法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1.2 试用期期限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试用期期限（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内）：

(1) 无试用期。

(2) 试用期1个月，自1年1月1日起至1年1月1日止。

第二条 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和工作职责

2.1 乙方的工作地点在河南恒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乙方确认并同意甲方有权根据业务需要调整乙方的工作地点，乙方确认在签订本合同时已明确了解且知悉上述情况。此外，如甲方的经营机构搬迁的，乙方同意无条件相应变更工作地点。

2.2 乙方的工作岗位为技术负责人，具体职责由双方另行书面约定。乙方的工作任务、责任目标、岗位纪律和相关管理制度等，按甲方为该岗位制订的工作规范以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2.3 乙方确认并同意，甲方有权根据生产经营、业务经营及实际需要、及/或基于乙方的能力、表现及/或健康状况、及甲方认为合理或必要的其它因素自

主调整乙方的工作内容、工作岗位及工作职责，同时乙方同意薪酬标准参照调整后的薪酬标准进行相应调整。如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服从甲方调整及管理的，视为乙方严重违反甲方管理制度，甲方可依法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第三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3.1 乙方的工作岗位应适用中国法律规定的标准工时制（每日午休及用餐时间不计入工作时间）。

3.2 甲方执行法定的及企业依法自行补充的工作、休息、休假制度，但甲方有权根据自身经营状况、经济效益等制定、修改、完善或废止企业相应制度。甲方按规定给予乙方享受节日假、婚假、丧假等假期，并按本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工资。

第四条 报酬

4.1 乙方工资标准为月基本工资（税前）：¥ 伍仟元整（大写：人民币 5000.00 元整）。此外，甲方可基于甲方的业务和实际经营情况以及乙方的工作表现等决定向乙方支付津贴、补贴（午餐补贴、交通费补贴、高温补贴等）及其他奖励性工资（如奖金、绩效津贴等）。乙方同意并确认加班工资的计算基数以本条约定的月基本工资为准；在月基本工资之外发放的奖金、津贴、补贴等均不作为加班费计算基数。

4.2 乙方试用期间月基本工资（税前）为¥ /（大写：人民币 / 元整）。

4.3 甲方给乙方发放月工资的时间为每月15日前发上一个月工资；若适逢休息日或法定节假日，则支付日期相应顺延至休息日或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乙方同意并确认，如甲方确因客观原因、生产经营困难等无法按前述约定支付劳动报酬并提前通知乙方的，不属于甲方拖欠乙方工资。

4.4 乙方确认并同意，其个人所得税由乙方自行承担，并由甲方在其工资中代扣代缴。

4.5 乙方如对某月工资、奖金或福利待遇有异议的，乙方应在相关劳动报酬发放或执行之日起30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异议；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对工资、奖金或福利待遇无异议。

4.6 乙方应对涉及其工资报酬的一切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包

括但不限于甲方的任何其他员工)透露任何该等信息。

第五条 社会保险

甲乙双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依法享受相应的社会保险待遇。双方应按照中国法律规定各自分别承担其社会保险缴费：其中，乙方的社会保险缴费应由甲方从其工资中代扣代缴。

第六条 合同解除和终止

6.1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6.2 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且无需支付经济补偿金；造成甲方及关联实体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情况严重的，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情形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1) 非法策划、组织、参与、煽动罢工的；

(2) 因乙方原因给甲方或关联实体造成经济损失（如器材、机械设备等丢失或损坏的）达1000元及以上的；

(3) 乙方消极怠工或不服从甲方工作调整与安排的；

(4)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无论以任何方式（如窃取、占有、披露等）或基于任何其他目的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甲方、甲方关联公司及甲方客户商业秘密及其他保密信息的；

(5) 乙方连续旷工（不含双休日或法定节假日）达7天及以上，或累计旷工达15次及以上，或累计旷工达30天及以上的；

(6) 合同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以任何形式为其它公司机构或个人提供专职或兼职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建立劳动关系）或代理其他公司产品；

(7) 乙方违反禁止贿赂规定或员工廉洁协议的；

(8) 参与任何与甲方或关联实体相竞争的活动的；

(9)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规定的；

6.3 发生以下情形时，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且无需支付经济补偿金：

(1) 乙方严重失职、失信或营私舞弊造成甲方重大损害的（指经济损失达到____元及以上）；

(2)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试用期内乙方不符合甲方录用条件的（包括但不限于未能通过甲方考核）；

(4) 乙方无法达到其工作岗位考核要求，经甲方给予合理期限或合理调动工作岗位后，仍然无法达到相应工作岗位考核要求的；

(5) 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及甲方员工手册确定的其他情形。

6.4 乙方提前30日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的，无须取得甲方同意；但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且双方未就其违约责任达成协议之情形除外。

第七条 保密义务

7.1 乙方承认，与甲方和关联实体的产品、设计、技术、管理、服务和客户相关的（无论任何性质的）任何创造、设备、信息或信息载体均为甲方及/或关联实体的专有财产。

7.2 本合同中所述之保密信息指甲方和关联实体的任何信息、技术和服务资料、商业秘密或专有技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和关联实体的软件、发明、程序、配方、技术、设计、图样、图纸、模型、专有技术、讨论内容、数据库、计算机程序、源代码、各类技术的开发、管理系统及内容、业务计划、市场状况、市场营销、成本及价格策略、销售记录、人事规划、财务预算、业务信息、业务合作、商业交易、商业计划、研究资料、产品及产品计划、服务、客户资料和客户名单（以下简称“保密信息”），无论保存于任何载体，上述保密信息系乙方通过书面文件、口头交流或观察图样、设备部件等其他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甲方或关联实体处获取。

7.3 自乙方最初受聘于甲方之日起（包括本合同期限届满或被解除/终止后），乙方应对保密信息进行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在任何时候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或允许任何单位或个人使用保密信息，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或公开保密信息。

7.4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关联实体因此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的损失和损害。

第八条 争议解决

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进行解释。

8.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或纠纷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或不愿意协商的，合同任一方均有权在法定仲裁时效内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不服仲裁裁决的，可在法定期限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签订日期：2024年9月12日

王晓楠社保缴纳凭证

表单验证号码d09flb79b5574ffcbd01e6608dd5c02a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5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381199010043032		
社会保障号码	411381199010043032	姓名	王晓楠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河南特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306	202307	-	
河南闵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9	-	-	
南阳市坤润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404	202409	-	
平顶山市超强混凝土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8	202403	-	
河南明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04	202204	-	
河南闵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409	-	-	
河南特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6	202307	-	
中盛万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5	202210	-	
平顶山市超强混凝土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309	202403	-	
南阳市坤润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4	202409	-	
河南国璟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3	202306	-	
河南明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4	202204	-	
中盛万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205	202210	-	
平顶山市超强混凝土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308	202403	-	
河南闵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409	-	-	
中盛万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205	202210	-	
河南国璟建设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303	202306	-	
河南特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306	202307	-	
南阳市坤润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404	202409	-	
河南明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04	202204	-	
河南国璟建设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303	202306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20-04-01	参保缴费	●	2020-04-01	参保缴费	2020-04-27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		-	-	-	-
04	-		-	-	-	-
05	-		-	-	-	-
06	-		-	-	-	-

施工员王岩博相关证件



劳动 合 同



用人单位（甲方）：河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阳城镇厉营组99号

员工（乙方）：王岩博

身份证号码：4133020009171518

劳动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河南恒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阳城镇西营组9号

乙方（员工）：王岩博

身份证号码：4113302000091115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国家、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以下简称“中国法律”）的规定，遵循合法、公平、平等及自愿原则，并经友好协商一致，双方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期限

1.1 合同期限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 有固定期限：3年，自2023年6月30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

(2) 无固定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法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1.2 试用期期限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试用期期限（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内）：

(1) 无试用期。

(2) 试用期3个月，自2023年3月30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

第二条 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和工作职责

2.1 乙方的工作地点在河南恒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乙方确认并同意甲方有权根据业务需要调整乙方的工作地点，乙方确认在签订本合同时已明确了解且知悉上述情况。此外，如甲方的经营机构搬迁的，乙方同意无条件相应变更工作地点。

2.2 乙方的工作岗位为施工员，具体职责由双方另行书面约定。乙方的工作任务、责任目标、岗位纪律和相关管理制度等，按甲方为该岗位制订的工作规范以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2.3 乙方确认并同意，甲方有权根据生产经营、业务经营及实际需要、及/或基于乙方的能力、表现及/或健康状况、及甲方认为合理或必要的其它因素自

主调整乙方的工作内容、工作岗位及工作职责，同时乙方同意薪酬标准参照调整后的薪酬标准进行相应调整。如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服从甲方调整及管理的，视为乙方严重违反甲方管理制度，甲方可依法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第三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3.1 乙方的工作岗位应适用中国法律规定的标准工时制（每日午休及用餐时间不计入工作时间）。

3.2 甲方执行法定的及企业依法自行补充的工作、休息、休假制度，但甲方有权根据自身经营状况、经济效益等制定、修改、完善或废止企业相应制度。甲方按规定给予乙方享受节日假、婚假、丧假等假期，并按本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工资。

第四条 报酬

4.1 乙方工资标准为月基本工资（税前）：¥ 3000 （大写：人民币叁仟元整）。此外，甲方可基于甲方的业务和实际经营情况以及乙方的工作表现等决定向乙方支付津贴、补贴（午餐补贴、交通费补贴、高温补贴等）及其他奖励性工资（如奖金、绩效津贴等）。乙方同意并确认加班工资的计算基数以本条约定的月基本工资为准；在月基本工资之外发放的奖金、津贴、补贴等均不作为加班费计算基数。

4.2 乙方试用期间月基本工资（税前）为¥ 2500 （大写：人民币贰仟伍佰元整）。

4.3 甲方给乙方发放月工资的时间为每月 15 日前发上一个月工资；若适逢休息日或法定节假日，则支付日期相应顺延至休息日或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乙方同意并确认，如甲方确因客观原因、生产经营困难等无法按前述约定支付劳动报酬并提前通知乙方的，不属于甲方拖欠乙方工资。

4.4 乙方确认并同意，其个人所得税由乙方自行承担，并由甲方在其工资中代扣代缴。

4.5 乙方如对某月工资、奖金或福利待遇有异议的，乙方应在相关劳动报酬发放或执行之日起 30 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异议；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对工资、奖金或福利待遇无异议。

4.6 乙方应对涉及其工资报酬的一切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包

括但不限于甲方的任何其他员工)透露任何该等信息。

第五条 社会保险

甲乙双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依法享受相应的社会保险待遇。双方应按照中国法律规定各自分别承担其社会保险缴费；其中，乙方的社会保险缴费应由甲方从其工资中代扣代缴。

第六条 合同解除和终止

6.1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6.2 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且无需支付经济补偿金；造成甲方及关联实体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情况严重的，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情形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1) 非法策划、组织、参与、煽动罢工的；

(2) 因乙方原因给甲方或关联实体造成经济损失（如器材、机械设备等丢失或损坏的）达10000元及以上的；

(3) 乙方消极怠工或不服从甲方工作调整与安排的；

(4)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无论以任何方式（如窃取、占有、披露等）或基于任何其他目的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甲方、甲方关联公司及甲方客户商业秘密及其他保密信息的；

(5) 乙方连续旷工（不含双休日或法定节假日）达7天及以上，或累计旷工达15次及以上，或累计旷工达20天及以上的；

(6) 合同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以任何形式为其它公司机构或个人提供专职或兼职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建立劳动关系）或代理其他公司产品；

(7) 乙方违反禁止贿赂规定或员工廉洁协议的；

(8) 参与任何与甲方或关联实体相竞争的活动的；

(9)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规定的；

6.3 发生以下情形时，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且无需支付经济补偿金：

(1) 乙方严重失职、失信或营私舞弊造成甲方重大损害的（指经济损失达到1000元及以上）；

(2)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试用期内乙方不符合甲方录用条件的（包括但不限于未能通过甲方考核）；

(4) 乙方无法达到其工作岗位考核要求，经甲方给予合理期限或合理调动工作岗位后，仍然无法达到相应工作岗位考核要求的；

(5) 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及甲方员工手册确定的其他情形。

6.4 乙方提前30日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的，无须取得甲方同意；但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且双方未就其违约责任达成协议之情形除外。

第七条 保密义务

7.1 乙方承认，与甲方和关联实体的产品、设计、技术、管理、服务和客户相关的（无论任何性质的）任何创造、设备、信息或信息载体均为甲方及/或关联实体的专有财产。

7.2 本合同中所述之保密信息指甲方和关联实体的任何信息、技术和服务资料、商业秘密或专有技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和关联实体的软件、发明、程序、配方、技术、设计、图样、图纸、模型、专有技术、讨论内容、数据库、计算机程序、源代码、各类技术的开发、管理系统及内容、业务计划、市场状况、市场营销、成本及价格策略、销售记录、人事规划、财务预算、业务信息、业务合作、商业交易、商业计划、研究资料、产品及产品计划、服务、客户资料和客户名单（以下简称“保密信息”），无论保存于任何载体，上述保密信息系乙方通过书面文件、口头交流或观察图样、设备部件等其他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甲方或关联实体处获取。

7.3 自乙方最初受聘于甲方之日起（包括本合同期限届满或被解除/终止后），乙方应对保密信息进行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在任何时候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或允许任何单位或个人使用保密信息，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或公开保密信息。

7.4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关联实体因此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的损失和损害。

第八条 纠议解决

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进行解释。

8.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或纠纷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或不愿意协商的，合同任一方均有权在法定仲裁时效内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不服仲裁裁决的，可在法定期限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王岩博



签订日期：2023年3月20日

第 5 页 共 6 页

质量员陈旭相关证件



劳 动 合 同



用人单位（甲方）：河南佳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河南省商丘市夏邑县阳城镇后营组99号

员工（乙方）：张九

身份证号码：413302000100751X

劳动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河南尚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阳城镇西峡路99号
乙方（员工）：陈九波
身份证号码：411330200000000000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国家、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以下简称“中国法律”）的规定，遵循合法、公平、平等及自愿原则，并经友好协商一致，双方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期限

1.1 合同期限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①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 有固定期限：3年，自2023年6月8日起至2026年6月8日止。

(2) 无固定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至法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1.2 试用期期限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②种方式确定试用期期限（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内）：

(1) 无试用期。

(2) 试用期3个月，自2023年3月8日起至2023年6月7日止。

第二条 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和工作职责

2.1 乙方的工作地点在河南尚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乙方确认并同意甲方有权根据业务需要调整乙方的工作地点，乙方确认在签订本合同时已明确了解且知悉上述情况。此外，如甲方的经营机构搬迁的，乙方同意无条件相应变更工作地点。

2.2 乙方的工作岗位为质量员(土建)，具体职责由双方另行书面约定。乙方的工作任务、责任目标、岗位纪律和相关管理制度等，按甲方为该岗位制订的工作规范以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2.3 乙方确认并同意，甲方有权根据生产经营、业务经营及实际需要、及/或基于乙方的能力、表现及/或健康状况、及甲方认为合理或必要的其它因素自

主调整乙方的工作内容、工作岗位及工作职责，同时乙方同意薪酬标准参照调整后的薪酬标准进行相应调整。如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服从甲方调整及管理的，视为乙方严重违反甲方管理制度，甲方可依法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第三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3.1 乙方的工作岗位应适用中国法律规定的标准工时制（每日午休及用餐时间不计入工作时间）。

3.2 甲方执行法定的及企业依法自行补充的工作、休息、休假制度，但甲方有权根据自身经营状况、经济效益等制定、修改、完善或废止企业相应制度。甲方按规定给予乙方享受节日假、婚假、丧假等假期，并按本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工资。

第四条 报酬

4.1 乙方工资标准为月基本工资（税前）：¥ 3000（大写：人民币叁仟元整）。此外，甲方可基于甲方的业务和实际经营情况以及乙方的工作表现等决定向乙方支付津贴、补贴（午餐补贴、交通费补贴、高温补贴等）及其他奖励性工资（如奖金、绩效津贴等）。乙方同意并确认加班工资的计算基数以本条约定的月基本工资为准；在月基本工资之外发放的奖金、津贴、补贴等均不作为加班费计算基数。

4.2 乙方试用期间月基本工资（税前）为¥ 2500（大写：人民币贰仟伍佰元整）。

4.3 甲方给乙方发放月工资的时间为每月15日前发上一个月工资；若适逢休息日或法定节假日，则支付日期相应顺延至休息日或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乙方同意并确认，如甲方确因客观原因、生产经营困难等无法按前述约定支付劳动报酬并提前通知乙方的，不属于甲方拖欠乙方工资。

4.4 乙方确认并同意，其个人所得税由乙方自行承担，并由甲方在其工资中代扣代缴。

4.5 乙方如对某月工资、奖金或福利待遇有异议的，乙方应在相关劳动报酬发放或执行之日起30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异议；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对工资、奖金或福利待遇无异议。

4.6 乙方应对涉及其工资报酬的一切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包

括但不限于甲方的任何其他员工)透露任何该等信息。

第五条 社会保险

甲乙双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依法享受相应的社会保险待遇。双方应按照中国法律规定各自分别承担其社会保险缴费；其中，乙方的社会保险缴费应由甲方从其工资中代扣代缴。

第六条 合同解除和终止

6.1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6.2 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且无需支付经济补偿金；造成甲方及关联实体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情况严重的，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情形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 (1) 非法策划、组织、参与、煽动罢工的；
 - (2) 因乙方原因给甲方或关联实体造成经济损失（如器材、机械设备等丢失或损坏的）达10000元及以上的；
 - (3) 乙方消极怠工或不服从甲方工作调整与安排的；
 - (4)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无论以任何方式（如窃取、占有、披露等）或基于任何其他目的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甲方、甲方关联公司及甲方客户商业秘密及其他保密信息的；
 - (5) 乙方连续旷工（不含双休日或法定节假日）达7天及以上，或累计旷工达15次及以上，或累计旷工达30天及以上的；
 - (6) 合同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以任何形式为其它公司机构或个人提供专职或兼职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建立劳动关系）或代理其他公司产品；
 - (7) 乙方违反禁止贿赂规定或员工廉洁协议的；
 - (8) 参与任何与甲方或关联实体相竞争的活动的；
 - (9)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规定的；
- 6.3 发生以下情形时，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且无需支付经济补偿金：
- (1) 乙方严重失职、失信或营私舞弊造成甲方重大损害的（指经济损失达到10000元及以上）；
 - (2)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试用期内乙方不符合甲方录用条件的（包括但不限于未能通过甲方考核）；

(4) 乙方无法达到其工作岗位考核要求，经甲方给予合理期限或合理调动工作岗位后，仍然无法达到相应工作岗位考核要求的；

(5) 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及甲方员工手册确定的其他情形。

6.4 乙方提前30日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的，无须取得甲方同意；但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且双方未就其违约责任达成协议之情形除外。

第七条 保密义务

7.1 乙方承认，与甲方和关联实体的产品、设计、技术、管理、服务和客户相关的（无论任何性质的）任何创造、设备、信息或信息载体均为甲方及/或关联实体的专有财产。

7.2 本合同中所述之保密信息指甲方和关联实体的任何信息、技术和服务资料、商业秘密或专有技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和关联实体的软件、发明、程序、配方、技术、设计、图样、图纸、模型、专有技术、讨论内容、数据库、计算机程序、源代码、各类技术的开发、管理系统及内容、业务计划、市场状况、市场营销、成本及价格策略、销售记录、人事规划、财务预算、业务信息、业务合作、商业交易、商业计划、研究资料、产品及产品计划、服务、客户资料和客户名单（以下简称“保密信息”），无论保存于任何载体，上述保密信息系乙方通过书面文件、口头交流或观察图样、设备部件等其他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甲方或关联实体处获取。

7.3 自乙方最初受聘于甲方之日起（包括本合同期限届满或被解除/终止后），乙方应对保密信息进行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在任何时候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或允许任何单位或个人使用保密信息，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或公开保密信息。

7.4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关联实体因此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的损失和损害。

第八条 争议解决

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进行解释。

8.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或纠纷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或不愿意协商的，合同任一方均有权在法定仲裁时效内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不服仲裁裁决的，可在法定期限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签订日期: 2023年3月8日

材料员于彦迪相关证件



劳动合同书

甲方: 河南同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于彦迪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劳动合同。

一、合同期限

- 1 有固定期限: 合同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1 日止。
- 2 无固定期限: 合同自 年 月 日起履行。

二、工作内容

1 甲方安排乙方从事 材料员 工作,乙方愿意服从甲方安排,并认真执行和完成生产任务。

三、工作时间

每天 8 小时,早 8:00—12:00 下午 2:00—6:00,每周休息 1 日。

四、劳动报酬

- 1 乙方在试用期内工资,经双方商定为每月 2600 元。
- 2 甲方应执行国家有关工资支付的规定。乙方试用期满后,甲方根据乙方完成(工作)任务情况,与乙方约定每月工资 3000 元(已含加班费).甲方于次月 15 日发放工资。

五、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条件

- 1 经甲、乙双方协商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 2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本单位制订的规章制度;
-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本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 (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5). 乙方不能从事由甲方安排工作的;

3 乙方解除合同，应当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4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以书面形式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 (1). 在试用期内:
- (2). 甲方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恶劣，严重危害乙方安全，健康;
- (3).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的;
- (4). 甲方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侵害乙方合法权益的.

5 本合同期满或者双方约定的劳动合同终止条件出现，本合同即行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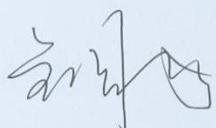
六、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1 甲方违约，应承担的责任：甲方违约解除本合同，应依法赔偿乙方未履行完的合同期限内的经济损失(赔偿损失一个月工资)；

2 乙方违约，应承担的责任：对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或乙方违反保守商业机密的约定，应按国家法律，法规或双方约定，依法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对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或造成其它严重后果的，还应承担其它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名)：



盖章：



乙方(签名)：

2023 年 6 月 | 日

安全员杨富航相关证件



劳 动 合 同

用人单位（甲方）：河南圆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商水县阳城镇后营组99号
员工（乙方）：杨富航
身份证号码：41133020011022571X



劳动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河南建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丽景城锦华官邸99号

乙方（员工）：杨富航

身份证号码：41133020011022571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国家、省
市的相关法律法规（以下简称“中国法律”）的规定，遵循合法、公平、平等及
自愿原则，并经友好协商一致，双方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期限

1.1 合同期限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1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 有固定期限：3年，自2023年7月10日起至2026年7月10日止。

(2) 无固定期限：从1年1月1日起至法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1.2 试用期期限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2种方式确定试用期期限（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内）：

(1) 无试用期。

(2) 试用期3个月，自2023年3月10日起至2023年7月10日止。

第二条 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和工作职责

2.1 乙方的工作地点在河南建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乙方确认并同意甲方有
权根据业务需要调整乙方的工作地点，乙方确认在签订本合同时已明确了解且知
悉上述情况。此外，如甲方的经营机构搬迁的，乙方同意无条件相应变更工作地
点。

2.2 乙方的工作岗位为安全员，具体职责由双方另行书面约定。乙方的
工作任务、责任目标、岗位纪律和相关管理制度等，按甲方为该岗位制订的工作
规范以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2.3 乙方确认并同意，甲方有权根据生产经营、业务经营及实际需要、及/
或基于乙方的能力、表现及/或健康状况、及甲方认为合理或必要的其它因素自

主调整乙方的工作内容、工作岗位及工作职责，同时乙方同意薪酬标准参照调整后的薪酬标准进行相应调整。如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服从甲方调整及管理的，视为乙方严重违反甲方管理制度，甲方可依法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第三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3.1 乙方的工作岗位应适用中国法律规定的标准工时制（每日午休及用餐时间不计入工作时间）。

3.2 甲方执行法定的及企业依法自行补充的工作、休息、休假制度，但甲方有权根据自身经营状况、经济效益等制定、修改、完善或废止企业相应制度。甲方按规定给予乙方享受节日假、婚假、丧假等假期，并按本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工资。

第四条 报酬

4.1 乙方工资标准为月基本工资（税前）：¥ 3000 (大写：人民币叁仟元元整)。此外，甲方可基于甲方的业务和实际经营情况以及乙方的工作表现等决定向乙方支付津贴、补贴（午餐补贴、交通费补贴、高温补贴等）及其他奖励性工资（如奖金、绩效津贴等）。乙方同意并确认加班工资的计算基数以本条约定的月基本工资为准；在月基本工资之外发放的奖金、津贴、补贴等均不作为加班费计算基数。

4.2 乙方试用期间月基本工资（税前）为¥ 2500 (大写：人民币贰仟伍佰元整)。

4.3 甲方给乙方发放月工资的时间为每月15日前发上一个月工资；若适逢休息日或法定节假日，则支付日期相应顺延至休息日或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乙方同意并确认，如甲方确因客观原因、生产经营困难等无法按前述约定支付劳动报酬并提前通知乙方的，不属于甲方拖欠乙方工资。

4.4 乙方确认并同意，其个人所得税由乙方自行承担，并由甲方在其工资中代扣代缴。

4.5 乙方如对某月工资、奖金或福利待遇有异议的，乙方应在相关劳动报酬发放或执行之日起30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异议；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对工资、奖金或福利待遇无异议。

4.6 乙方应对涉及其工资报酬的一切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包

括但不限于甲方的任何其他员工)透露任何该等信息。

第五条 社会保险

甲乙双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依法享受相应的社会保险待遇。双方应按照中国法律规定各自分别承担其社会保险缴费；其中，乙方的社会保险缴费应由甲方从其工资中代扣代缴。

第六条 合同解除和终止

6.1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6.2 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且无需支付经济补偿金；造成甲方及关联实体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情况严重的，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情形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 (1) 非法策划、组织、参与、煽动罢工的；
 - (2) 因乙方原因给甲方或关联实体造成经济损失（如器材、机械设备等丢失或损坏的）达1000元及以上的；
 - (3) 乙方消极怠工或不服从甲方工作调整与安排的；
 - (4)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无论以任何方式（如窃取、占有、披露等）或基于任何其他目的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甲方、甲方关联公司及甲方客户商业秘密及其他保密信息的；
 - (5) 乙方连续旷工（不含双休日或法定节假日）达7天及以上，或累计旷工达15次及以上，或累计旷工达30天及以上的；
 - (6) 合同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以任何形式为其它公司机构或个人提供专职或兼职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建立劳动关系）或代理其他公司产品；
 - (7) 乙方违反禁止贿赂规定或员工廉洁协议的；
 - (8) 参与任何与甲方或关联实体相竞争的活动的；
 - (9)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规定的；
- 6.3 发生以下情形时，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且无需支付经济补偿金：
- (1) 乙方严重失职、失信或营私舞弊造成甲方重大损害的（指经济损失达到1000元及以上）；
 - (2)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试用期内乙方不符合甲方录用条件的（包括但不限于未能通过甲方考核）；

(4) 乙方无法达到其工作岗位考核要求，经甲方给予合理期限或合理调动工作岗位后，仍然无法达到相应工作岗位考核要求的；

(5) 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及甲方员工手册确定的其他情形。

6.4 乙方提前30日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的，无须取得甲方同意；但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且双方未就其违约责任达成协议之情形除外。

第七条 保密义务

7.1 乙方承认，与甲方和关联实体的产品、设计、技术、管理、服务和客户相关的（无论任何性质的）任何创造、设备、信息或信息载体均为甲方及/或关联实体的专有财产。

7.2 本合同中所述之保密信息指甲方和关联实体的任何信息、技术和服务资料、商业秘密或专有技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和关联实体的软件、发明、程序、配方、技术、设计、图样、图纸、模型、专有技术、讨论内容、数据库、计算机程序、源代码、各类技术的开发、管理系统及内容、业务计划、市场状况、市场营销、成本及价格策略、销售记录、人事规划、财务预算、业务信息、业务合作、商业交易、商业计划、研究资料、产品及产品计划、服务、客户资料和客户名单（以下简称“保密信息”），无论保存于任何载体，上述保密信息系乙方通过书面文件、口头交流或观察图样、设备部件等其他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甲方或关联实体处获取。

7.3 自乙方最初受聘于甲方之日起（包括本合同期限届满或被解除/终止后），乙方应对保密信息进行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在任何时候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或允许任何单位或个人使用保密信息，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或公开保密信息。

7.4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关联实体因此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的损失和损害。

第八条 争议解决

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进行解释。

8.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或纠纷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或不愿意协商的，合同任一方均有权在法定仲裁时效内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不服仲裁裁决的，可在法定期限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杨富航

签订日期: 2023年3月10日

资料员王玲相关证件



劳 动 合 同



用人单位（甲方）：河南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阳城镇后营组 99号
员工（乙方）：王波
身份证号码：411330199006250047

劳动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河南闵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阳城镇后营组99号
乙方（员工）：王玲
身份证号码：41133019900625004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国家、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以下简称“中国法律”）的规定，遵循合法、公平、平等及自愿原则，并经友好协商一致，双方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期限

1.1 合同期限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3年，自2023年5月10日起至2026年5月10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1年1月1日起至法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1.2 试用期期限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2)种方式确定试用期期限（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内）：

(1)无试用期。

(2)试用期3个月，自2023年2月10日起至2023年5月10日止。

第二条 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和工作职责

2.1 乙方的工作地点在河南闵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乙方确认并同意甲方有权根据业务需要调整乙方的工作地点，乙方确认在签订本合同时已明确了解且知悉上述情况。此外，如甲方的经营机构搬迁的，乙方同意无条件相应变更工作地点。

2.2 乙方的工作岗位为资料员，具体职责由双方另行书面约定。乙方的工作任务、责任目标、岗位纪律和相关管理制度等，按甲方为该岗位制订的工作规范以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2.3 乙方确认并同意，甲方有权根据生产经营、业务经营及实际需要、及/或基于乙方的能力、表现及/或健康状况、及甲方认为合理或必要的其它因素自

主调整乙方的工作内容、工作岗位及工作职责，同时乙方同意薪酬标准参照调整后的薪酬标准进行相应调整。如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服从甲方调整及管理的，视为乙方严重违反甲方管理制度，甲方可依法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第三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3.1 乙方的工作岗位应适用中国法律规定的标准工时制（每日午休及用餐时间不计入工作时间）。

3.2 甲方执行法定的及企业依法自行补充的工作、休息、休假制度，但甲方有权根据自身经营状况、经济效益等制定、修改、完善或废止企业相应制度。甲方按规定给予乙方享受节日假、婚假、丧假等假期，并按本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工资。

第四条 报酬

4.1 乙方工资标准为月基本工资（税前）：¥ 3000 （大写：人民币叁仟元元整）。此外，甲方可基于甲方的业务和实际经营情况以及乙方的工作表现等决定向乙方支付津贴、补贴（午餐补贴、交通费补贴、高温补贴等）及其他奖励性工资（如奖金、绩效津贴等）。乙方同意并确认加班工资的计算基数以本约定的月基本工资为准；在月基本工资之外发放的奖金、津贴、补贴等均不作为加班费计算基数。

4.2 乙方试用期间月基本工资（税前）为¥ 2500 （大写：人民币贰仟伍佰元整）。

4.3 甲方给乙方发放月工资的时间为每月15日前发上一个月工资；若适逢休息日或法定节假日，则支付日期相应顺延至休息日或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乙方同意并确认，如甲方确因客观原因、生产经营困难等无法按前述约定支付劳动报酬并提前通知乙方的，不属于甲方拖欠乙方工资。

4.4 乙方确认并同意，其个人所得税由乙方自行承担，并由甲方在其工资中代扣代缴。

4.5 乙方如对某月工资、奖金或福利待遇有异议的，乙方应在相关劳动报酬发放或执行之日起30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异议；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对工资、奖金或福利待遇无异议。

4.6 乙方应对涉及其工资报酬的一切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包

括但不限于甲方的任何其他员工)透露任何该等信息。

第五条 社会保险

甲乙双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依法享受相应的社会保险待遇。双方应按照中国法律规定各自分别承担其社会保险缴费；其中，乙方的社会保险缴费应由甲方从其工资中代扣代缴。

第六条 合同解除和终止

6.1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6.2 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且无需支付经济补偿金；造成甲方及关联实体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情况严重的，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情形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1) 非法策划、组织、参与、煽动罢工的；

(2) 因乙方原因给甲方或关联实体造成经济损失（如器材、机械设备等丢失或损坏的）达10000元及以上的；

(3) 乙方消极怠工或不服从甲方工作调整与安排的；

(4)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无论以任何方式（如窃取、占有、披露等）或基于任何其他目的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甲方、甲方关联公司及甲方客户商业秘密及其他保密信息的；

(5) 乙方连续旷工（不含双休日或法定节假日）达7天及以上，或累计旷工达15次及以上，或累计旷工达30天及以上的；

(6) 合同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以任何形式为其它公司机构或个人提供专职或兼职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建立劳动关系）或代理其他公司产品；

(7) 乙方违反禁止贿赂规定或员工廉洁协议的；

(8) 参与任何与甲方或关联实体相竞争的活动的；

(9)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规定的；

6.3 发生以下情形时，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且无需支付经济补偿金：

(1) 乙方严重失职、失信或营私舞弊造成甲方重大损害的（指经济损失达到10000元及以上）；

(2)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试用期内乙方不符合甲方录用条件的（包括但不限于未能通过甲方考核）；

(4) 乙方无法达到其工作岗位考核要求，经甲方给予合理期限或合理调动工作岗位后，仍然无法达到相应工作岗位考核要求的；

(5) 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及甲方员工手册确定的其他情形。

6.4 乙方提前30日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的，无须取得甲方同意；但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且双方未就其违约责任达成协议之情形除外。

第七条 保密义务

7.1 乙方承认，与甲方和关联实体的产品、设计、技术、管理、服务和客户相关的（无论任何性质的）任何创造、设备、信息或信息载体均为甲方及/或关联实体的专有财产。

7.2 本合同中所述之保密信息指甲方和关联实体的任何信息、技术和服务资料、商业秘密或专有技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和关联实体的软件、发明、程序、配方、技术、设计、图样、图纸、模型、专有技术、讨论内容、数据库、计算机程序、源代码、各类技术的开发、管理系统及内容、业务计划、市场状况、市场营销、成本及价格策略、销售记录、人事规划、财务预算、业务信息、业务合作、商业交易、商业计划、研究资料、产品及产品计划、服务、客户资料和客户名单（以下简称“保密信息”），无论保存于任何载体，上述保密信息系乙方通过书面文件、口头交流或观察图样、设备部件等其他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甲方或关联实体处获取。

7.3 自乙方最初受聘于甲方之日起（包括本合同期限届满或被解除/终止后），乙方应对保密信息进行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在任何时候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或允许任何单位或个人使用保密信息，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或公开保密信息。

7.4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关联实体因此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的损失和损害。

第八条 纠纷解决

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进行解释。

8.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或纠纷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河南闵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阳城镇后营组99号			邮政编码	474500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卢国卿		电话	15137787020		
	传真	0377-60967776		网址	/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卢国卿	技术职称	助理工程师	电话	15137787020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王晓楠	技术职称	中级工程师	电话	18537726719	
成立时间	2022年05月25日		员工总人数: 85				
企业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其中	项目经理	6		
营业执照号	91411325MA9L9QLF94			高级职称人员	4		
注册资金	肆仟零壹拾万圆整			中级职称人员	1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			初级职称人员	15		
账号	41050175690800001907			技工	5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 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施工专业作业;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 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						

	<p>或许可证件为准)</p> <p>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消防技术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树木种植经营；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农业机械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灌溉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备注	

营业执照副本等证件

企业资质证件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三证合一

资质证书



安全许可证



开户许可证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河南闵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4105017569080000190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

法定代表人：卢国卿
(单位负责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5135001524701

西峡县建行
2023年08月01日

102001L4a169215085284434

(二) 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因本公司于2022年成立，故没有2021年财务状况。

2023年审计报告



河南冉星会计师事务所
HENAN RANXING C.P.A FIRM

报告书
REPORT

中国 郑州
ZHENGZHOU CHINA

河南闵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豫冉星审字[2024]第 07037 号



河南冉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郑州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宜(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财务报告的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

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河南德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郑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07月09日

资产负 债 表

编制单位：河南恒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95,890.00	346,625.30	流动负债：	68		
短期投资	2			短期借款	68		
应收票据	3			应付票据	69		
应收股利	4			应付账款	70		
应收利息	5			预收账款	71		
应收账款	6	879,521.00	789,358.00	应付职工薪酬	72		
其他应收款	7	133,987.00	169,520.00	应付福利费	73		
预付款项	8			应付股利	74		
应收补贴款	9			应交税金	75		
存货	10	38,223,854.00	38,139,582.00	其他应交款	80		
待摊费用	11			其他应付款	8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21			预提费用	82		
其他流动资产	24			预计负债	83		
流动资产合计	31	39,433,252.00	39,445,085.3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86		
长期投资：				其他流动负债	90		
长期股权投资	32			流动负债合计	100	0.00	0.00
长期债权投资	34			长期负债：			
长期投资合计	38	-	-	长期借款	101		
固定资产：				应付债券	102		
固定资产原价	39	678,254.00	678,254.00	长期应付款	103		
减：累计折旧	40			专项应付款	106		
固定资产净值	41	678,254.00	678,254.00	其他长期负债	108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2			长期负债合计	110		
固定资产净额	43	678,254.00	678,254.00	递延税项：			
无形资产	44			递延税项借项	111		
在建工程	45			负债总计	114		
固定资产清理	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固定资产合计	50	678,254.00	678,254.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5	40,100,000.00	40,100,000.0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减：已归还投资	116		
无形资产	51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17	40,100,000.00	40,1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52			资本公积	118		
其他长期资产	53	-	-	盈余公积	119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60	-	-	其中：法定公益金	120		
递延税项：				未分配利润	121	11,506.00	23,339.30
递延税款借项	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2	40,111,506.00	40,123,339.30
资产总计	67	40,111,506.00	40,123,339.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5	40,111,506.00	40,123,339.30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会企02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1,263,949.30	1,693,597.00
减：主营业务成本	2	989,294.00	1,199,996.00
二、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		
三、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	274,695.30	533,601.00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		
减：营业费用	6	133,241.00	362,145.00
减：管理费用	7	129,621.00	159,950.00
减：财务费用	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	11,833.30	11,506.00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补贴收入	11		
减：营业外收入	12		
减：营业外支出	13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4	11,833.30	11,506.00
减：所得税	15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	11,833.30	11,506.00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8	11,506.0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9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20	23,339.30	11,506.0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		
提取法定公益金	22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23		
提取储备基金	24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25		
减：利润返还税金	26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27	23,339.30	11,506.00
减：应付优先股利	2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9		
应付普通股股利	30		
八、未分配利润	31	23,339.30	11,506.00

现金流 表

编制单位：河南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会企03表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补充资料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568,983.68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57	11,833.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	净利润	58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65,842.92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9	-
现金流入小计	9	1,503,140.76	固定资产折旧	60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1,058,828.94	无形资产摊销	61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92,001.7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2	-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63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201,574.82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65	-
现金流出小计	20	1,352,405.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66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150,735.3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7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	-	财务费用	68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3	-	投资损失（减：收益）	69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5	-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70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1	84,272.00
现金流入小计	29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2	54,63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3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1	-	其他	74	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	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	150,735.30
现金流出小计	36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8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7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	-	债务转为资本	76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77	
现金流入小计	44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78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5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79	346,625.30
现金流出小计	53	-	现金的期末余额	80	195,89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5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150,735.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	150,735.30

审 计 报 告

豫冉星审字[2024]第 07037 号

河南闵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闵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基础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河南闵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河南国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会企 04 表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40,100,000.00	-	-	-	-	-	11,506.00	40,111,506.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4	40,100,000.00	-	-	-	-	-	11,506.00	40,111,506.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	-	-	-	-	-	-	11,833.30	11,833.30
(一)净利润	6	-	-	-	-	-	-	11,833.30	11,833.30
(二)其他综合收益	7	-	-	-	-	-	-	-	-
综合收益小计	8	-	-	-	-	-	-	11,833.30	11,833.3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3.其他	12	-	-	-	-	-	-	-	-
(四)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14	-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15	-	-	-	-	-	-	-	-
(五)利润分配	16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7	-	-	-	-	-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	-	-	-	-	-	-	-
任意公积金	19	-	-	-	-	-	-	-	-
#储备基金	20	-	-	-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21	-	-	-	-	-	-	-	-
#利润归还投资	22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	-	-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24	-	-	-	-	-	-	-	-
4.其他	25	-	-	-	-	-	-	-	-
(六)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7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8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	-	-	-	-	-	-	-
4.其他	30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	40,100,000.00	-	-	-	-	-	23,339.30	40,123,339.30

河南闵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本附注金额除特别标明者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公司基本情况

河南闵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05月25日。法定代表人：卢国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5MA9L9QLF9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401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阳城镇后营组99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施工专业作业；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消防技术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树木种植经营；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农业机械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灌溉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不符合会计核算前提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不符合会计核算前提的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和合并会计报表编制方法

1. 公司执行的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制，即以公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包括现金、可以随时

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到期）、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1) 坏账损失确认标准：

A. 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账款项；

B. 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账款项；

C. 有确凿的证据表明不能收回的应收账款项。

以上确实不能收回的应收账款项，按国家规定的审批核销权限分级批准后，作为坏账核销。

(2) 公司坏账核算方法：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为余额百分比法，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为5%。

7. 存货及其跌价准备的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

(2) 存货的盘存制度：实行永续盘存制。

(3) 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购入的存货，按买价加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仓储费等费用，运输途中的合理损耗、入库前的挑选整理费用和按规定应计入成本的税金以及其他费用作为实际成本。商品流通企业购入的商品，按照进价和按规定应计入商品成本的税金，作为实际成本，采购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包装费、仓储费等费用、运输途中的合理损耗，入库前的挑选整理费等，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摊销，根据不同种类和领用品种金额大小，分别采用一次摊销的办法。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公司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计量。

8. 固定资产计价、折旧政策及其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固定资产标准为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生产经营主要设备；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单位价值在2000元以上，且使用年限超过2年的其他物品。

(2)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购建的固定资产按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入账价值。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资产原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最低租赁付款额（租赁资产占公司总资产比例≤30%）计价。

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按如下顺序确定入账价值：捐赠方提供的凭据→活跃市场上的市价→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受赠的系旧固定资产，还应扣除估计的价值损耗。

以债务重组方式换入的固定资产，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确定入账价值。

非货币性交易中取得的固定资产，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确定入账价值。

(3)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具体折旧年限及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直线法
机器设备	10	5	9.50	直线法
交通工具	4	5	23.75	直线法
其他设备	3-5	5	31.67-19.00	直线法

(4) 公司于年末对固定资产进行全面检查，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营业外支出；已确认的减值又得以恢复，在原计提范围内转回。

9.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在完工交付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工程借款利息计人在建工程成本。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对于长期停建并且在未来三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项目或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的在建工程，在期末时根据其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政策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收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其中开办费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待企业开始生产经营当月起一次计入当月的损益，公司委托其他单位发行股票的手续费或佣金减去发行股票期间冻结资金的利息收入后的相关费用，从发行股票的溢价中不够抵销的，或者无溢价的，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在不超过两年的期限内平均摊销，计入管理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受益期不明确的按不超过10年的期限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1. 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属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12. 收入确认的方法

(1) 销售商品，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销售商品的收入按合同金额或双方接受的金额确定。

(2)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在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可靠估计（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情况下，按合同金额的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如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在期末对劳务收入分别以下三种情况确认和计量：

A. 如果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获得补偿，应按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

B.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全部得到补偿，应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

C.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不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

- A.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 B.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利息收入按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合同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3. 研发费用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的研发费用核算方法是专设“研发支出”科目，在“研发支出”科目下设“费用化支出”和“资本化支出”二级科目，按照研发费用项目和费用种类分别核算。

14.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应付税款法。

15. 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交纳企业所得税后的净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3) 按5%提取公益金。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无需要说明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税项

(1) 税种及税率

税 种	税 率
增值税	按税收法律法规计提缴纳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税收法律法规计提缴纳
教育费附加	按税收法律法规计提缴纳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税收法律法规计提缴纳
企业所得税	按税收法律法规计提缴纳

六、会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货币资金	195,890.00	346,625.30
合 计	195,890.00	346,625.30

2. 应收账款

项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879,521.00	789,358.00
合计	879,521.00	789,358.00

3. 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133,987.00	169,520.00
合计	133,987.00	169,520.00

4. 存货

项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存货	38,223,854.00	38,139,582.00
合计	38,223,854.00	38,139,582.00

5. 固定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原价	678,254.00	678,254.00
减：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678,254.00	678,254.00

6. 实收资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实收资本	40,100,000.00	40,100,000.00
合计	40,100,000.00	40,100,000.00

7. 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11,506.00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本期年初余额	11,506.00
本年增加数	11,833.30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11,833.30
其他增加	
本年减少数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数	
其他	
本年年末余额	23,339.30

8. 主营业务收入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主营业务收入	1,263,949.30	1,693,587.00
合计	1,263,949.30	1,693,587.00

9. 主营业务成本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主营业务成本	989,254.00	1,159,986.00
合 计	989,254.00	1,159,986.00

10. 营业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营业费用	133,241.00	362,145.00
合 计	133,241.00	362,145.00

11.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管理费用	129,621.00	159,950.00
合 计	129,621.00	159,950.00

七、或有事项

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重大承诺事项

截止 2023 年末，公司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外债务担保等承诺事项。

九、期后事项

本公司没有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十、会计报表之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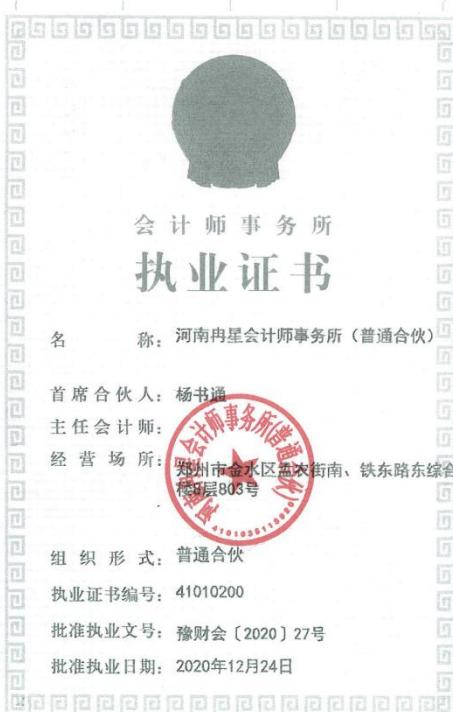
公司 2023 年度会计报表已经公司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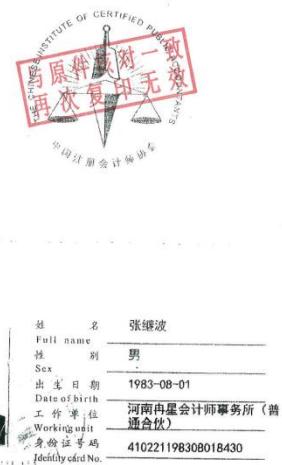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无其他重要事项。

河南闵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河南冉星会计师事务所
HENAN RANXING C.P.A FIRM
中国 郑州
ZHENGZHOU CHINA

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



河南冉星会计师事务所
HENAN RANXING C.P.A FIRM

报告书
REPORT

中国 郑州
ZHENGZHOU CHINA

河南闵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豫冉星审字[2023]第 04061 号



河南冉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郑州

审 计 报 告

豫冉星审字[2023]第04061号

河南闵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闵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基础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河南闵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财务报告的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

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年04月21日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变动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95,890.00		流动负债:	68	
短期投资	2				短期借款	69	
应收票据	3				应付票据	70	
应收账款	4				应付账款	71	
应收股利	5				预收账款	72	
应收利息	6		879,524.00		应付工资	73	
其他应收款	7		133,987.00		应付福利费	74	
预付账款	8				应交税金	75	
应收补贴款	9				其他应交款	80	
存货	10		38,223,854.00		其他应付款	81	
待摊费用	11				预提费用	82	
-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21				预计负债	83	
其他流动资产	2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86	
流动资产合计	31		39,433,252.00		其他流动负债	90	
长期投资:					流动负债合计	1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32				长期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34				长期借款	101	
长期投资合计	38				应付债券	102	
固定资产:					长期应付款	103	
固定资产原价	39		678,254.00		专项应付款	106	
减: 累计折旧	40				其他长期负债	108	
固定资产净值	41		678,254.00		长期负债合计	110	
减: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固定资产净额	43		678,254.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5	40,100,000.00
长期投资	44				资本公积	116	
在建工程	45				盈余公积	117	40,100,000.00
固定资产	46				未分配利润	118	
减: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0		678,254.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9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51				其中: 法定公积金	120	11,506.00
无形资产	52				未分配利润	121	40,111,506.00
长期待摊费用	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5	40,111,506.0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60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61						
流动资产总计	67		40,111,506.00				
资产总计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河南闵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度	会企02表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1,693,587.00	
减：主营业务成本	2	1,159,986.00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	533,601.00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		
减：营业费用	6	362,145.00	
管理费用	7	159,950.00	
财务费用	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	11,506.00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补贴收入	11		
营业外收入	12		
减：营业外支出	13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4	11,506.00	
减：所得税	15		
少数股东权益	16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	11,506.00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8		
其他转入	19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20	11,506.0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		
提取法定公益金	22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23		
提取储备基金	24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25		
利润归还投资	26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27	11,506.00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2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9		
应付普通股股利	30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31		
八、未分配利润	32	11,506.00	-

补充资料：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1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2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3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		
5、债务重组损失	5		
6、其他	6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项目		行次	金额	补充资料	行次	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831,001.87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57	11,506.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	净利润		58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831,001.87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9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	39,395,439.66	固定资产折旧		60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	182,733.25	无形资产摊销		61	-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4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	-	存货消费减少（减：增加）		65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	478,684.7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66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0	40,056,857.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67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39,225,856.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8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	-	财务费用		69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3	-	投资损失（减：收益）		7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25	-	递延所得税项（减：增加）		71	-38,223,854.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	存货价值变动（减：增加）		72	-1,013,50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3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	678,254.00	其他		74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1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	-39,225,856.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	678,254.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7	-678,254.00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8	40,100,000.0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7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	-	债务转为资本		7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78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4	40,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	现金的期末余额		79	195,89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4	40,100,000.0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82	
	56	195,89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	195,890.0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河南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度

会企 04 表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 期 金 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	-	-	-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二、本期年初余额	4	-	-	-	-	-	-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	40,100,000.00	-	-	-	-	-	11,506,00	-
(一)净利润	6	-	-	-	-	-	-	11,506,00	11,506,00
(二)其他综合收益	7	-	-	-	-	-	-	-	-
综合收益小计	8	-	-	-	-	-	-	11,506,00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	40,100,000.00	-	-	-	-	-	-	40,1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0	40,100,000.00	-	-	-	-	-	-	40,1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3.其他	12	-	-	-	-	-	-	-	-
(四)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14	-	-	-	-	-	-	-	40,100,000.00
2.使用专项储备	15	-	-	-	-	-	-	-	-
(五)利润分配	16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7	-	-	-	-	-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	-	-	-	-	-	-	-
任意公积金	19	-	-	-	-	-	-	-	-
盈余公积金	20	-	-	-	-	-	-	-	-
发展基金	21	-	-	-	-	-	-	-	-
利润归还投资	22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	-	-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24	-	-	-	-	-	-	-	-
4.其他	25	-	-	-	-	-	-	-	-
(六)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7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8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	-	-	-	-	-	-	-
4.其他	30	-	-	-	-	-	-	11,506,00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	40,100,000.00	-	-	-	-	-	-	40,111,506.00

河南闵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本附注金额除特别标明者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公司基本情况

河南闵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05月25日。法定代表人：卢国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5MA9L9QLF9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401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阳城镇后营组99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施工专业作业；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消防技术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树木种植经营；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农业机械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灌溉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不符合会计核算前提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不符合会计核算前提的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和合并会计报表编制方法

1. 公司执行的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制，即以公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包括现金、可以随时

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到期）、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1) 坏账损失确认标准：

A. 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B. 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C. 有确凿的证据表明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以上确实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按国家规定的审批核销权限分级批准后，作为坏账核销。

(2) 公司坏账核算方法：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为余额百分比法，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为5‰。

7. 存货及其跌价准备的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

(2) 存货的盘存制度：实行永续盘存制。

(3) 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购入的存货，按买价加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仓储费等费用，运输途中的合理损耗、入库前的挑选整理费用和按规定应计入成本的税金以及其他费用作为实际成本。商品流通企业购入的商品，按照进价和按规定应计入商品成本的税金，作为实际成本，采购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包装费、仓储费等费用、运输途中的合理损耗，入库前的挑选整理费等，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摊销，根据不同种类和领用品金额大小，分别采用一次摊销的办法。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公司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计量。

8. 固定资产计价、折旧政策及其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固定资产标准为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生产经营主要设备；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单位价值在2000元以上，且使用年限超过2年的其他物品。

(2)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购建的固定资产按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入账价值。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资产原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最低租赁付款额（租赁资产占公司总资产比例≤30%）计价。

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按如下顺序确定入账价值：捐赠方提供的凭据→活跃市场上的市价→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受赠的系旧固定资产，还应扣除估计的价值损耗。

以债务重组方式换入的固定资产，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确定入账价值。

非货币性交易中取得的固定资产，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确定入账价值。

(3)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具体折旧年限及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直线法
机器设备	10	5	9.50	直线法
交通工具	4	5	23.75	直线法
其他设备	3-5	5	31.67-19.00	直线法

(4) 公司于年末对固定资产进行全面检查，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营业外支出；已确认的减值又得以恢复，在原计提范围内转回。

9.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在完工交付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工程借款利息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对于长期停建并且在未来三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项目或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的在建工程，在期末时根据其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0. 长期待摊费用推销政策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收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其中开办费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待企业开始生产经营当月起一次计入当月的损益，公司委托其他单位发行股票的手续费或佣金减去发行股票期间冻结资金的利息收入后的相关费用，从发行股票的溢价中不够抵销的，或者无溢价的，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在不超过两年的期限内平均摊销，计入管理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受益期不明确的按不超过10年的期限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1. 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属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12. 收入确认的方法

(1) 销售商品，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销售商品的收入按合同金额或双方接受的金额确定。

(2)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在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可靠估计（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情况下，按合同金额的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如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在期末对劳务收入分别以下三种情况确认和计量：

A. 如果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获得补偿，应按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

B.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全部得到补偿，应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

C.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不确认收入。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
-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利息收入按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合同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3. 研发费用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的研发费用核算方法是专设“研发支出”科目，在“研发支出”科目下设“费用化支出”和“资本化支出”二级科目，按照研发费用项目和费用种类分别核算。

14.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应付税款法。

15. 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交纳企业所得税后的净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按5%提取公益金。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无需要说明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税项

(1) 税种及税率

税 种	税 率
增值税	按税收法律法规计提缴纳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税收法律法规计提缴纳
教育费附加	按税收法律法规计提缴纳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税收法律法规计提缴纳
企业所得税	按税收法律法规计提缴纳

六、会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货币资金		195,890.00
合 计		195,890.00

2. 应收账款

项 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879,521.00	
合 计	879,521.00	

3.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133,987.00	
合 计	133,987.00	

4. 存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存货	38,223,854.00	
合 计	38,223,854.00	

5. 固定资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原价	678,254.00	
减：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678,254.00	

6. 实收资本

项 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实收资本	40,100,000.00	
合 计	40,100,000.00	

7.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加：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本期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11,506.00
其中： 本年净利润转入	11,506.00
其他增加	
本年减少数	
其中： 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数	
其他	
本年末余额	11,506.00

8. 主营业务收入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主营业务收入	1,693,587.00	
合 计	1,693,587.00	

9. 主营业务成本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主营业务成本	1,159,986.00	
合 计	1,159,986.00	

10. 营业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营业费用	362,145.00	
合 计	362,145.00	

11.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管理费用	159,950.00	
合 计	159,950.00	

七、或有事项

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重大承诺事项

截止 2022 年末，公司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外债务担保等承诺事项。

九、期后事项

本公司没有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十、会计报表之批准

公司 2022 年度会计报表已经公司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无其他重要事项。

河南闵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河南冉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杨书通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郑州市金水区孟农街南、铁东路东综合楼号楼8层803号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010200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会[2020]2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0年12月24日

证书序号：0010036

说 明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原件核对一致**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河南省财政厅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94621

执 持 有 效 期: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11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本证书有效期一年, 续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nd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姓 名	杨书通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07-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河南冉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2926198007162094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100740003

执 持 有 效 期: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1 年 04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本证书有效期一年, 续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nd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姓 名	张继波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3-08-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河南冉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221198308018430
Identity card No.	



河南冉星会计师事务所
HENAN RANXING C.P.A FIRM
中国 郑州
ZHENGZHOU CHINA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一

项目名称	太平镇东坪村农旅融合产业园配套停车场项目
项目所在地	太平镇东坪村
发包人名称	太平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地址	太平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电话	0377-69918219
合同价格	868000
开工日期	2024年10月31日
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29日
承担的工作	停车场建设
工程质量	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	郑立亮
技术负责人	王晓楠
项目描述	对太平镇东坪村农旅融合产业园停车场配套设施进行改造提升
备注	

(GF—2017—0201)

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峡县太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闵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太平镇东坪村农旅融合产业园配套停车场项目（东坪村智慧停车场—土建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太平镇东坪村农旅融合产业园配套停车场项目（东坪村智慧停车场—土建项目）；
2. 工程地点：西峡县太平镇东坪村；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停车场建设；
5. 工程承包范围：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0月3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2月2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拾陆万捌仟元整（¥868000.00元）；最终工程价款以实际工程量结算后价格为准。

五、付款方式：工程完工后，经验收合格即拨付全额资金。另：工程质量保证金，采取中标公司以现金形式交单位帐户中，一年之后经复验工程无质量问题，质保金即予退还。

六、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郑立亮。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西峡县太平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 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 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施工确定的范围。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按照国家、河南省和南阳市相关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施工图纸、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签署协议书 14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项目经理签署的书面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交文件 7 天内。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由承包人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考虑, 其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中。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予以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2、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行使本合同约定的甲方代表的所有权利。1、施工监督; 2、审批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度计划; 3、组织施工交底和图纸会审; 4、审核确认已完工程量报告, 审批价款结算账单; 5、办理签证; 6、组织验收办理结算; 7、负责协调整个过程的内、外部工作, 审批有关工作指令。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 发包方提供施工场地, 实现现场三通一平。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施工用水、电在合同签订日由发包人指定位置, 承包人自行负责接至施工现场。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满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竣工存档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_____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竣工资料存档时间。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及电子文档资料。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无。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郑立亮;

身份证号: 411325198806200771;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241212256237;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B(2023)1273146;
联系电话: 17698817331;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组织施工、申报相关施工资料及签证、协调整个工程的内外部工作。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工程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自进场到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之日，承包人负责保修并承担相关费用，此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中。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1）双方争议的问题及产生争议的原因；
（2）解决双方争议的合同条款及适用于解决争议的法律、法规及相关依据；
（3）解决双方争议的方案。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照工程所在地公安管理部门规定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编制。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者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 7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 5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双方另行确定；

(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五。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

求：执行通用条款。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结算时，以承包人招标文件承诺的综合单价和实际完成工程量（须经监理审批）为依据：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③如果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类似项目的，则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E 园林绿化工程）（无法套用计价依据的由双方协商）为依据，并结合施工时期《南阳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人工、机械、材料参考价格和市场确定；④如果清单中项目特征或者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以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对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经第三方审核确认后的实际工程量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予以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予以调整。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无。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E 园林绿化工程)。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月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特殊约定

本工程中外墙漆工程量在结算计量时不扣除门窗洞口的面积,且门窗圈框的面积也不再计算。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决算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至总

工程款的 97%，余下 3% 作为质保金，一年后一次性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无。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审核机构完成结算以后, 颁发工程接受证书。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审核机构完成结算后。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审核机构完成结算。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_____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在保修期满后 7 个日历天内付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除。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无。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无。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2 个月。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48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经济损失并顺延工期。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
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
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双方协商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
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照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照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照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南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业绩二

项目名称	阳城镇四好农村路提升工程
项目所在地	西峡县阳城镇
发包人名称	西峡县阳城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发包人地址	南阳市西峡县丹阳南路西峡县阳城镇人民政府西南侧
发包人电话	0377-69663682
合同价格	450000
开工日期	2023年6月16日
竣工日期	2023年7月15日
承担的工作	道路提升工程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吕源
技术负责人	宋智国
项目描述	对阳城镇四好农村道路进行改造提升
备注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XXZFCG20230612

河南闵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所递交的阳城镇“四好农村路”提升工程投
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通过竞争性谈判, 经依法成立的谈判小组推荐,
招标人确定由你单位中标。

中 标 人: 河南闵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450000.00 元 (肆拾伍万元整)

工 期: 3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合格, 达到国家相关验收标准

项目负责人: 赵禹娇

请你方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的 1 个工作日内到西峡县阳城镇农业
农村服务中心与我方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2023 年 6 月 12 日

(GF—2017—0201)

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西峡县阳城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河南闵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阳城镇“四好农村路”提升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阳城镇“四好农村路”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 西峡县阳城镇;
3. 资金来源: ;
4. 工程内容: 道路提升工程;
5. 工程承包范围: 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6月16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年7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肆拾伍万元整(¥450000.00元);

五、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决算后,一次性支付至总工程款的97%,余下3%作为质保金,一年后一次性付清。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吕源。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

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6月13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西峡县阳城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壹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河南闽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4) 投标书及其附件；(5) 专用合同条款；(6) 通用合同条款；(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 图纸；(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 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施工确定的范围。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履行合同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照国家、河南省和南阳市相关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施工图纸、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签署协议书 14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项目经理签署的书面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交文件 7 天内。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由承包人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考虑, 其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中。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予以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2、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行使本合同约定的甲方代表的所有权利。1、施工监督；2、审批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度计划；3、组织施工交底和图纸会审；4、审核确认已完工程量报告，审批价款结算账单；5、办理签证；6、组织验收办理结算；7、负责协调整个过程的内、外部工作，审批有关工作指令。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发包方提供施工场地，实现现场三通一平。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电在合同签订日由发包人指定位置，承包人自行负责接至施工现场。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满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竣工存档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竣工资料存档时间。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资料。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组织施工、申报相关施工资料及签证、协调整个工程的内外部工作。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进场到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之日，承包人负责保修并承担相关费用，此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中。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1) 双方争议的问题及产生争议的原因；

(2) 解决双方争议的合同条款及适用于解决争议的法律、法规及相关依据；

(3) 解决双方争议的方案。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按照工程所在地公安管理部门规定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编制。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招标文件约定, 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者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 7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 5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双方另行确定；

(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执行通用条款。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工程结算时, 以承包人招标文件承诺的综合单价和实际完成工程量(须经监理审批)为依据: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 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 但有类似项目的, 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③如果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类似项目的, 则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E 园林绿化工程)(无法套用计价依据的由双方协商)为依据, 并结合施工时期《南阳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人工、机械、材料参考价格和市场确定; ④如果清单中项目特征或者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 以综合单价为基础, 仅对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经第三方审核确认后的实际工程量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予以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予以调整。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underline{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underline{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underline{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underline{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underline{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无。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E 园林绿化工程)。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特殊约定

本工程中外墙漆工程量在结算计量时不扣除门窗洞口的面积,且门窗圈框的面积也不再计算。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验收合格后付总项目款97%,剩余3%一年内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无。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审核机构完成结算以后, 颁发工程接受证书。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审核机构完成结算后。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审核机构完成结算。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_____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在保修期满后 7 个日历天内付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2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除。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

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无。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无。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2个月。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48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经济损失

失并顺延工期。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双方协商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照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照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照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南阻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业绩三

项目名称	阳城镇姬庄村至金花村路基扩宽项目
项目所在地	西峡县阳城镇姬庄村
发包人名称	西峡县阳城镇姬庄村民委员会
发包人地址	西峡县阳城镇姬庄村民委员会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433900
开工日期	2024年4月18日
竣工日期	2024年5月18日
承担的工作	道路扩宽及浆砌石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张国凡
技术负责人	宋智国
项目描述	阳城镇姬庄村至金花村路基扩宽
备注	

中 标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 XXZFCG20240415

河南闵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所递交的阳城镇姬庄村至金花村路基扩宽
项目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通过竞争性谈判, 经依法成立的谈判小组
推荐, 招标人确定由你单位中标。

中 标 人: 河南闵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433900.00 元 (肆拾叁万叁仟玖佰元整)

工 期: 3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合格, 达到国家相关验收标准

项目负责人: 张国凡

请你方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的 1 个工作日内到西峡县阳城镇姬庄村
民委员会与我方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2024 年 4 月 15 日

(GF—2017—0201)

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西峡县阳城镇姬庄村村民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 河南闵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阳城镇姬庄村至金花村路基扩宽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阳城镇姬庄村至金花村路基扩宽项目;
2. 工程地点: 西峡县阳城镇姬庄村;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 道路扩宽及浆砌石;
5. 工程承包范围: 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18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1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叁仟玖佰元整(¥433900.00 元);

五、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决算后,一次性支付至总工程款的 97%,余下 3% 作为质保金,一年后一次性付清。

六、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张国凡。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

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西峡县阳城镇姬庄村民委员会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公章): 河南闵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圆凡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4) 投标书及其附件；(5) 专用合同条款；(6) 通用合同条款；(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 图纸；(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 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施工确定的范围。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履行合同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照国家、河南省和南阳市相关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施工图纸、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书及其附件；(4) 专用合同条款；(5) 通用合同条款；(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 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签署协议书 14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项目经理签署的书面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文件 7 天内。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承包人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考虑，其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中。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予以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2、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行使本合同约定的甲方代表的所有权利。1、施工监督；2、审批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度计划；3、组织施工交底和图纸会审；4、审核确认已完工程量报告，审批价款结算账单；5、办理签证；6、组织验收办理结算；7、负责协调整个过程的内、外部工作，审批有关工作指令。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发包方提供施工场地，实现现场三通一平。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电在合同签订日由发包人指定位置，承包人自行负责接至施工现场。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满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竣工存档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竣工资料存档时间。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资料。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 / ____;

电子信箱: ____ / ____;

通信地址: _____; 信地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组织施工、申报相关施工资料及签证、协调整个工程的内外部工作。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工程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自进场到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之日，承包人负责保修并承担相关费用，此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中。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1) 双方争议的问题及产生争议的原因:

(2) 解决双方争议的合同条款及适用于解决争议的法律、法规及相关依据:

(3) 解决双方争议的方案。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按照工程所在地公安管理部门规定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编制。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者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7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5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双方另行确定；

(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结算时，以承包人招标文件承诺的综合单价和实际完成工程量(须经监理审批)为依据：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③如果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类似项目的，则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E 园林绿化工程)(无法套用计价依据的由双方协商)为依据，并结合施工时期《南阳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人工、机械、材料参考价格和市场确定；④如果清单中项目特征或者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以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对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
的方法和金额为: 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____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____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经第三方审核确认后的实际工程量作
为最终结算依据。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予以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____;

第 2 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予以调整。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
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 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 材料单
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 其超
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 其超
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无。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E 园林绿化工程)。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特殊约定

本工程中外墙漆工程量在结算计量时不扣除门窗洞口的面积，且门窗圈框的面积也不再计算。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验收合格后付总项目款 97%，剩余 3%一年内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无。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审核机构完成结算以后, 颁发工程接受证书。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审核机构完成结算后。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审核机构完成结算。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_____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在保修期满后 7 个日历天内付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除。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无。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无。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2 个月。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48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经济损失并顺延工期。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

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
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
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协商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30天内完成款项
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照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照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照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南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
项目所在地	/
发包人名称	/
发包人地址	/
发包人电话	/
签约合同价	/
开工日期	/
计划竣工日期	/
承担的工作	/
工程质量	/
项目经理	/
技术负责人	/
项目描述	/
备注	/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招标人名称)：西峡县西坪镇人民政府

我方在此郑重承诺，我公司自成立以来，至今未发生诉讼及仲裁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河南闵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2 月 26 日

(六) 注册建造师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承诺书

西峡县西坪镇人民政府：

西峡县智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参与2024 年西峡县西坪镇峡河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投标的注册建造师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中标以后，该注册建造师如果被发现在其他在建工程担任项目经理，我公司愿放弃此次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另外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受到的损失也由我公司全额负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河南闵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

2025年2月26日

(七) 承诺书

西峡县西坪镇人民政府：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2024 年西峡县西坪镇峡河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建设项目第一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与实际施工人员一致，招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人员不一致的，有权解除合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给招标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河南闵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2025 年 2 月 26 日

(八) 潜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查询（网页截图）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潜在投标人的信用记录（需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核验码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河南闵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存档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5MA9L9QLF9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卢国脚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05-25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阳城镇后营组99号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2条	诚实守信	0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344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02月18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报告编号：2025021815081499128642

生成时间：2025年02月18日 15:08:14

报告说明

扫一扫



验证码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报告编号：2025021815081499128642
生成时间：2025年02月18日 15:08:14

正文

河南闵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河南闵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5MA9L9QLF9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卢国卿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2-05-25
住所：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阳城镇后营组99号

扫一扫



验证码

存疑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2 条)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公告 2022 44号 第1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核准2022年第十四批建筑施工企业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公告
许可证书名称：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许可类别：核准
许可号：豫[2022]131936
许可决定日期：2022-08-31
有效期自：2022-08-31
有效期至：2025-08-31
许可内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许可机关：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000005184400X

数据来源单位：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000005184400X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2022第478号

第2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公司设立

许可证书名称：营业执照空白

许可类别：核准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2-05-25

有效期自：2022-05-25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施工专业作业；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消防技术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机关：内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5MB1768126X

数据来源单位：内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5MB1768126X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100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2520230206030774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环境评价
承诺作出日期：2023-02-06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内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5731320913E

第1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2520230205003821
承诺类型：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行业自律型，参加企业协会组织的信用承诺活动
承诺内容：主动公开
承诺作出日期：2023-02-05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内乡县银保监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MB0479082L

第2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2520230203178649 **第3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对所提供的项目备案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承诺作出日期：2023-02-03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内乡县交通运输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50060471689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2520230204227762 **第4条**
承诺类型：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行业自律型，参加企业协会组织的信用承诺活动
承诺内容：绿色生产
承诺作出日期：2023-02-04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内乡县应急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5MB15389373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2520230201226922 **第5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安全生产



承诺作出日期：2023-02-01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中共内乡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57474443397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2520230207502569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产品质量承诺书
承诺作出日期：2023-02-07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内乡县民政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5006047010M

第6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2520230206159529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环境评价
承诺作出日期：2023-02-06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内乡县自然资源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5MB1816618W

第7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2520230207473890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产品质量承诺书
承诺作出日期：2023-02-07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内乡县自然资源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5MB1816618W

第 8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2520230205064187
承诺类型：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行业自律型，参加企业协会组织的信用承诺活动
承诺内容：主动公开
承诺作出日期：2023-02-05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内乡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5MB1684379P

第 9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2520230206081446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环境评价

第 10 条



承诺作出日期：2023-02-06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内乡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5MB1684379P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2520230206012064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环评
承诺作出日期：2023-02-06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内乡县人民法院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50060475390

第 11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2520230201127697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责任区制度承诺书
承诺作出日期：2023-02-01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3250613997721

第 12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2520230201080525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安全生产
承诺作出日期：2023-02-01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中共内乡县委政法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5755175490K

第 13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2520230203174552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对所提供的项目备案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承诺作出日期：2023-02-03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内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5006047125U

第 14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2520230206151335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环境评价

第 15 条



承诺作出日期 : 2023-02-06
承诺履行状态 :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 内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411325006047061X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 41132520230204126657
承诺类型 : 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 : 行业自律型, 参加企业协会组织的信用承诺活动
承诺内容 : 绿色生产
承诺作出日期 : 2023-02-04
承诺履行状态 :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 内乡县林业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4113250060473521

第 16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 41132520230204141725
承诺类型 : 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 : 行业自律型, 参加企业协会组织的信用承诺活动
承诺内容 : 绿色生产
承诺作出日期 : 2023-02-04
承诺履行状态 :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 中共内乡县委政法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411325755175490K

第 17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2520230204004511 第 18 条

承诺类型：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行业自律型，参加企业协会组织的信用承诺活动

承诺内容：绿色生产

承诺作出日期：2023-02-04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内乡县金融工作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5MB1H334322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2520230201090458 第 19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安全生产

承诺作出日期：2023-02-01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内乡县金融工作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5MB1H334322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2520230204000414 第 20 条

承诺类型：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行业自律型，参加企业协会组织的信用承诺活动

承诺内容：绿色生产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2-04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5006047563G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5202302049232
承诺类型： 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 行业自律型，参加企业协会组织的信用承诺活动
承诺内容： 责任区制度承诺书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2-02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内乡县商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50060471764

第 21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520230204041596
承诺类型： 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 行业自律型，参加企业协会组织的信用承诺活动
承诺内容： 绿色生产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2-04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内乡县残疾人联合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3411325419245445H

第 22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2520230203071822 第 23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对所提供的项目备案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承诺作出日期：2023-02-03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内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5006047459C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2520230207004802 第 24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产品质量承诺书

承诺作出日期：2023-02-07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内乡县水利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5006047133N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2520230203004615 第 25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对所提供的项目备案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承诺作出日期 : 2023-02-03
承诺履行状态 :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 内乡县林业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4113250060473521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 41132520230201066404
承诺类型 : 主动型
承诺事由 :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 安全生产
承诺作出日期 : 2023-02-01
承诺履行状态 :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 中共内乡县委组织部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411325735492915L

第 26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 41132520230523051641
承诺类型 : 主动型
承诺事由 :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 提供给行政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及行业组织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承诺作出日期 : 2023-05-23
承诺履行状态 :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 内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411325MB1768126X

第 27 条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报告编号：2025021815081499128642
生成时间：2025年02月18日 15:08:14

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520230208154010	第 28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2-08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内乡县交通运输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50060471689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520230208117137	第 29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2-08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内乡县医疗保障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5MB19912726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520230207432402	第 30 条
-------	----------------------	--------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产品质量承诺书
承诺作出日期：2023-02-07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内乡县供电公司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5MA40WEFQ5W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2520230203158164 第 31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对所提供的项目备案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承诺作出日期：2023-02-03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内乡县审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50060472995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2520230202137747 第 32 条
承诺类型：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行业自律型，参加企业协会组织的信用承诺活动
承诺内容：责任区制度承诺书
承诺作出日期：2023-02-02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内乡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5MB1684379P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2520230201143657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安全生产
承诺作出日期：2023-02-01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内乡县交通运输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50060471689

第 33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2520230206091104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环境评价
承诺作出日期：2023-02-06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中共内乡县委组织部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5735492915L

第 34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520230203032980

第 35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

对所提供的项目备案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2-03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内乡县残疾人联合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3411325419245445H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520230208137622

第 36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2-08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内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5006047061X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520230204094384

第 37 条

承诺类型：

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

行业自律型，参加企业协会组织的信用承诺活动



承诺内容 : 绿色生产
承诺作出日期 : 2023-02-04
承诺履行状态 :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 内乡县人民检察院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411325006047248W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 41132520230202162830
承诺类型 : 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 : 行业自律型, 参加企业协会组织的信用承诺活动
承诺内容 : 责任区制度承诺书
承诺作出日期 : 2023-02-02
承诺履行状态 :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 内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411325731320913E

第 38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 41132520230203025060
承诺类型 : 主动型
承诺事由 : 主动型, 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 : 对所提供的项目备案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承诺作出日期 : 2023-02-03
承诺履行状态 :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 南阳市烟草公司内乡县分公司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11325176601432B

第 39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2520230204035750

第 40 条

承诺类型：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行业自律型，参加企业协会组织的信用承诺活动

承诺内容：绿色生产

承诺作出日期：2023-02-04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中共内乡县委宣传部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5755164978P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2520230205009139

第 41 条

承诺类型：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行业自律型，参加企业协会组织的信用承诺活动

承诺内容：主动公开

承诺作出日期：2023-02-05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内乡县供电公司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5MA40WEFQ5W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2520230203017177

第 42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对所提供的项目备案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承诺作出日期：2023-02-03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内乡县气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300419246165M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2520230204199083
承诺类型：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行业自律型，参加企业协会组织的信用承诺活动
承诺内容：绿色生产
承诺作出日期：2023-02-04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内乡县畜牧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5006047336B

第 43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2520230202490563
承诺类型：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行业自律型，参加企业协会组织的信用承诺活动
承诺内容：责任区制度承诺书
承诺作出日期：2023-02-02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中共内乡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57474443397

第 44 条



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520230203190940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	对所提供的项目备案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2-03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内乡县畜牧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5006047336B

第 45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520230201231019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	安全生产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2-01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内乡县税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5MB1951588U

第 46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520230208178592
-------	----------------------

第 47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2-08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内乡县乡村振兴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5MB1866383A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520230201222825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	安全生产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2-01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内乡县城市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1325799185463F

第 48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520230201214631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	安全生产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2-01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第 49 条



承诺受理单位：内乡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5MB1538961K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2520230203182746

第 50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对所提供的项目备案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承诺作出日期：2023-02-03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内乡县农业农村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5MB153766X2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2520230206126753

第 51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环境评价

承诺作出日期：2023-02-06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中共内乡县委政法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5755175490K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 41132520230204211374

第 52 条

承诺类型 : 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 : 行业自律型，参加企业协会组织的信用承诺活动

承诺内容 : 绿色生产

承诺作出日期 : 2023-02-04

承诺履行状态 :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 内乡县乡村振兴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411325MB1866383A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 41132520230208108943

第 53 条

承诺类型 : 主动型

承诺事由 : 主动型，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 :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

承诺作出日期 : 2023-02-08

承诺履行状态 :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 中共内乡县委政法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411325755175490K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 41132520230207047073

第 54 条

承诺类型 : 主动型

承诺事由 : 主动型，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 : 产品质量承诺书



承诺作出日期：2023-02-07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3250613997721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2520230208047476 第 55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
承诺作出日期：2023-02-08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中共内乡县委组织部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5735492915L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2520230205076366 第 56 条
承诺类型：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行业自律型，参加企业协会组织的信用承诺活动
承诺内容：主动公开
承诺作出日期：2023-02-05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内乡县林业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50060473521



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520230208078782	第 57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2-08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内乡县财政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5006047256P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520230205138227	第 58 条
承诺类型：	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	行业自律型，参加企业协会组织的信用承诺活动	
承诺内容：	主动公开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2-05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内乡县自然资源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5MB1816618W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520230208016626	第 59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2-08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内乡县银保监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MB0479082L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520220525211659

第 60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信用承诺书

承诺内容：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施工专业作业；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消防技术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5-25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内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5MB1768126X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520230208000414

第 61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2-08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内乡县水利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5006047133N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520230201175586

第 62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

安全生产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2-01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内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5MB1684395D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520230204025883

第 63 条

承诺类型：

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

行业自律型，参加企业协会组织的信用承诺活动

承诺内容：

绿色生产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2-04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内乡县供电公司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5MA40WEFQ5W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2520230202115866
承诺类型：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行业自律型，参加企业协会组织的信用承诺活动
承诺内容：责任区制度承诺书
承诺作出日期：2023-02-02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内乡县财政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5006047256P

第 64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2520230206020416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环评
承诺作出日期：2023-02-06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内乡县水利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5006047133N

第 65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2520230208004812
承诺类型：主动型

第 66 条



承诺事由: 主动型,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2-08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中共内乡县委宣传部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5755164978P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520230203044850

第 67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 对所提供的项目备案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2-03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内乡县人民检察院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5006047248W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520230201155144

第 68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 安全生产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2-01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内乡县水利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5006047133N](#)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2520230523038470](#)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光盘行动
承诺作出日期：2023-05-23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内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5MB1768126X](#)

第 69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2520230208033696](#)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
承诺作出日期：2023-02-08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内乡县教育体育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5006047002T](#)

第 70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2520230201051141** 第 71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安全生产**
承诺作出日期：**2023-02-01**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内乡县人民检察院**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5006047248W**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2520230204203180** 第 72 条
承诺类型：**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行业自律型，参加企业协会组织的信用承诺活动**
承诺内容：**绿色生产**
承诺作出日期：**2023-02-04**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内乡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5MB1538961K**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2520230206167723** 第 73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环境评价**
承诺作出日期：**2023-02-06**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内乡县交通运输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50060471689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2520230204182695

第 74 条

承诺类型：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行业自律型，参加企业协会组织的信用承诺活动

承诺内容：绿色生产

承诺作出日期：2023-02-04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内乡县交通运输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50060471689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2520230208182689

第 75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

承诺作出日期：2023-02-08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内乡县城市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325799185463F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2520230208021921 **第 76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

承诺作出日期：2023-02-08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内乡县金融工作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5MB1H334322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2520230208145816 **第 77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

承诺作出日期：2023-02-08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内乡县自然资源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5MB1816618W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2520230203154067 **第 78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对所提供的项目备案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承诺作出日期：2023-02-03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内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5MB1768126X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2520230203138605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对所提供的项目备案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承诺作出日期：2023-02-03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中共内乡县委组织部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5735492915L

第 79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2520230203054558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对所提供的项目备案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承诺作出日期：2023-02-03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内乡县供电公司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5MA40WEFQ5W

第 80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2520230208008185 **第 81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

承诺作出日期：2023-02-08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内乡县人民法院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50060475390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2520230202148028 **第 82 条**

承诺类型：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行业自律型，参加企业协会组织的信用承诺活动

承诺内容：责任区制度承诺书

承诺作出日期：2023-02-02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内乡县教育体育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5006047002T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2520230201186507 **第 83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 : 安全生产
承诺作出日期 : 2023-02-01
承诺履行状态 :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内乡县供电公司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11325MA40WEFQ5W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 41132520230207009004
承诺类型 : 主动型
承诺事由 : 主动型,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 : 产品质量承诺书
承诺作出日期 : 2023-02-07
承诺履行状态 :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 内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411325006047459C

第 84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 41132520230204223665
承诺类型 : 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 : 行业自律型,参加企业协会组织的信用承诺活动
承诺内容 : 绿色生产
承诺作出日期 : 2023-02-04
承诺履行状态 :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 国家税务总局内乡县税务局

第 85 条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5MB1951588U**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2520230201031981**第 86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安全生产**
承诺作出日期：**2023-02-01**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内乡县林业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50060473521**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2520230207400453**第 87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产品质量承诺书**
承诺作出日期：**2023-02-07**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内乡县气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300419246165M**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2520230207514860**第 88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产品质量承诺书
承诺作出日期：2023-02-07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中共内乡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承诺受理单位第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13257474443397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2520230205162809
承诺类型：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行业自律型，参加企业协会组织的信用承诺活动
承诺内容：主动公开
承诺作出日期：2023-02-05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内乡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第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1325MB1538961K

第 89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2520230204149919
承诺类型：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行业自律型，参加企业协会组织的信用承诺活动
承诺内容：绿色生产
承诺作出日期：2023-02-04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第 90 条



承诺受理单位：内乡县医疗保障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5MB19912726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2520230203195037

第 91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对所提供的项目备案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承诺作出日期：2023-02-03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内乡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5MB1538961K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2520230203149970

第 92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对所提供的项目备案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承诺作出日期：2023-02-03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中共内乡县委政法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5755175490K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2520230206101071

第 93 条



承诺类型 : 主动型
承诺事由 : 主动型,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 : 环境评价
承诺作出日期 : 2023-02-06
承诺履行状态 :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 内乡县林业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4113250060473521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 4113252023020505336
承诺类型 : 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 : 行业自律型,参加企业协会组织的信用承诺活动
承诺内容 : 主动公开
承诺作出日期 : 2023-02-05
承诺履行状态 :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 内乡县公安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4113250060470533

第 94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 41132520230206109729
承诺类型 : 主动型
承诺事由 : 主动型,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 : 环境评价
承诺作出日期 : 2023-02-06

第 95 条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内乡县残疾人联合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3411325419245445H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520230208102537

第 96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2-08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内乡县供电公司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5MA40WEFQ5W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2520230205105451

第 97 条

承诺类型：

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

行业自律型，参加企业协会组织的信用承诺活动

承诺内容：

主动公开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2-05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内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5731320913E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2520230204130754

第 98 条

承诺类型：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行业自律型，参加企业协会组织的信用承诺活动

承诺内容：绿色生产

承诺作出日期：2023-02-04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内乡县财政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5006047256P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2520230202470078

第 99 条

承诺类型：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行业自律型，参加企业协会组织的信用承诺活动

承诺内容：责任区制度承诺书

承诺作出日期：2023-02-02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内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5MB1768126X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2520230207017331

第 100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产品质量承诺书
承诺作出日期：2023-02-07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内乡县金融工作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5MB1H334322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应用信息 站内文章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息+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河南宏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查 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今日无提醒

15:22:42
2025.2.18 周二 正月廿一 雨水 南阳 西峡 4°C晴

2025-02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27 28 29 30 31 1 2
廿八 除夕 春节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3 4 5 6 7 8 9
立春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初十一 初十二
10 11 12 13 14 15 16
十二 十四 元宵节 初六 值人节 初八 十九
17 18 19 20 21 22 23
二十 雨水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24 25 26 27 28 1 2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二月 龙抬头 初三
3 4 5 6 7 8 9
初四 初五 佳节 初七 初八 妇女节 初十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应用信息 站内文章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息+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河南宏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查 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今日暂无提醒

15:25:30
2025.2.18 周二 正月廿一 雨水 南阳 西峡 4°C晴

2025-02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27 28 29 30 31 1 2
廿八 除夕 春节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3 4 5 6 7 8 9
立春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初十一 初十二
10 11 12 13 14 15 16
十二 十四 元宵节 初六 值人节 初八 十九
17 18 19 20 21 22 23
二十 雨水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24 25 26 27 28 1 2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二月 龙抬头 初三
3 4 5 6 7 8 9
初四 初五 佳节 初七 初八 妇女节 初十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Credit China (信用中国) at www.creditchina.gov.cn. The main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links for Home, Credit Dynamics, Policy & Regulations, Information Disclosure, Credit Services, Credit Research, Integrity Culture, Credit Application, Credit+, Joint Reward, Personal Credit, Industry Credit, City Credit, and Website Navigation. A search bar at the top right allows users to search by subject name or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The search results for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Major Tax Violation Credit Subject) show no results found, with a message: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there is a vertical sidebar with a calendar for February 2025, weather information (Wenzhou, 4°C), and other site navigation links.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This screenshot is from the same Credit China website as the previous one. It shows the search results for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List of Wage-Dodging Migrant Workers). Similar to the first search, it returns no results, with the message: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The layout and sidebar on the right are identical to the first screenshot, including the calendar, weather info, and site navigation.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开与查询：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China Court Executed Information Disclosure Network.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wo tables of失信被执行人 (Natural Person) and失信被执行人 (Legal Entity or Other Organization). Below these tables is a search form with fields for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备份, and 验证码. A calendar for February 2025 is visible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National Court失信被执行人 Lis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and Inquiry Platform. It features a large statement about the disclosure of失信被执行人 information and its consequences. Below the statement is a search bar and a message indicating no results found for the query. To the right is a calendar for February 2025.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ov.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企业名称： 拾
处罚单位： 处罚日期： 2025-02-22 搜索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河南安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2025年02月22日 10时06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九)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西峡县智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及标段：2024 年西峡县西坪镇峡河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建设项目第一标段，项目编号：E4113231323000034，采购编号：西峡政采公开-2024-7）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及中标结果公告发布的金额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及交易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河南闵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

日期：2025 年 2 月 26 日

九、其他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西峡县西坪镇人民政府 单位的 2024 年西峡县西坪镇峡河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建设项目第一标段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闵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2 月 26 日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致： 西峡县西坪镇人民政府（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2024 年西峡县西坪镇峡河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建设项目第一标段（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 郑立亮 豫241212256237（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项目的项目经理。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如果发现并证实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企业名称（盖章）： 河南闵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2 月 26 日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 西峡县西坪镇人民政府（招标人）

在2024 年西峡县西坪镇峡河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建设项目第一标段项目（采购编号：西峡政采公开-2024-7）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相关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特此承诺。

企业名称（盖章）： 河南闵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2 月 26 日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西峡县西坪镇人民政府（招标人）

我方在此承诺，河南闵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5MA9L9QLF94），法定代表人：卢国卿（身份证号码：411327198909153536）、委托代理人：石彦鹏（身份证号码：41133019990310201X）项目经理：郑立亮（身份证号：411325198806200771）自我公司成立以来在参加政府工程建设活动及经营活动中无任何行贿行为。我方承诺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一经发现我方愿意无条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造成后果有我公司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闵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2月26日

工程质量保证信用承诺书

致西峡县西坪镇人民政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河南闵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411325MA9L9QLF9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卢国卿

联系地址和电话：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阳城镇后营组99号

电话 15137787020

为保证工程建设质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如中标（成交）成为本项目的供应商，我单位（本人）保证对项目承担工程质量终身责任，由我单位（本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我单位（本人）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维修费用以及损失赔偿费用。

二、如拒不履行质量保修责任，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同意依照国家、省、市、县有关规定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供应商（电子印章）：河南闵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2025 年 2月 26 日

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西峡县西坪镇人民政府的2024年西峡县西坪镇峡河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建设项目第一标段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年西峡县西坪镇峡河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建设项目第一标段，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闵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5人，营业收入为126.3949万元，资产总额为4012.339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河南闵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2月26日

服从招标人管理和调配、不进行分包、转包的承诺和具体实施措施

1、我单位承诺绝对服从招标人管理和调配。从计划管理、技术质量管理、资金管理等各方面与业主积极配合。

2、材料使用：在材料进场前先向招标人提出书面报告，在取得招标人认可的情况下方可进行采购和进场；如我方未取得招标人的认可就将材料进场，发包人有权终止与中标人签定的施工合同，所发生的一切后果与责任由我方承担。工程所需要主要材料质量及价格在采购时由招标人、监理、我公司共同考察认定，施工过程中如招标人采购材料，我方不收取材料保管费。主要材料及设备必须有材质证明，材料进场时，均须通知招标人现场代表验收，得到认可后方能使用；招标人现场代表有权提出对材料重新进行检验，若检验不合格，其费用均由我方承担。

3、我方负责施工并进行现场施工的管理、监督、协调，技术文件的整理、归档。在施工过程中，接受招标人的不定期检查，向招标人报告施工进度和质量，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技术要求及施工图纸全部内容（含技术要求说明和设计修改通知单）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进行施工并达到合格标准，如有修改，应取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对修改的内容应做详细的记录，并作为绘制竣工图样的依据；严格按照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检查验收，在工程施工时，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其它缺陷时，立即通知招标人。保证按合同约定以及招标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我方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招标人。

4、我公司对承担的工程全面负责，不以任何形式转包本工程。如发现有转包或未经发包人认可的分包及由我方临时拼凑的施工队伍对该工程进行施工的情况发包人有权力立即中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我方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河南闵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2 月 26 日

项目部成员在岗保证措施

1、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人员在岗、更换承诺：

(1) 我公司承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如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检测员、施工员、资料员、机械员等一经确定，不会出现变动。

(2) 如发包人提出更换或者确因不可抗因素需要更换以上人员时，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新更换的项目管理人员，必须具有同等级资质及业绩。

(3) 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人员在施工现场的时间：每周不少于5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承诺投标项目经理与投标时项目经理一致，中标后也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并且保证拟任项目经理不在其他项目兼职。项目经理开工至竣工必须在施工现场，接受招标人考勤，对于不请假无故不在施工现场的，发现一次以合同约定罚款金额执行。未经招标人批准，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在施工过程中，现场管理人员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不能到岗到位的，应提供相关证据，经发包人核实不承担违约责任。

2、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人员岗位职责

2.1项目经理

(1) 履行公司对业主的工程承包合同，贯彻公司质量目标，实现工程质量目标，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负全责。

(2) 负责工程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组织好项目内的均衡生产，加强过程管理确保施工全过程始终处于受控状态。

(3) 完善工程项目组织机构，明确人员职责，落实工程项目部人员的岗位职责。

(4) 接受公司内部质量审核，对检查出的不合格项，及时组织采取纠正措施。

(5) 负责组织分部、分项施工方案和《质量计划》的编制。

(6) 督促项目人员做好生产过程中的各项原始记录，保证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可追溯性。

(7) 参与本项目劳务分承包方的选择。

(8) 负责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2.2技术负责人

(1) 实施公司质量方针，协助项目经理实现项目质量目标，统筹项目质量保证计划，安排工

程技术工作。

(2) 贯彻执行国家各级技术标准，对项目的技术、质量、试验工作负全责。

(3) 具体负责组织本工程项目分部、分项工程方案的编制，确保工程项目达到设计要求的各项技术指标。

(4) 研究处理施工中的技术问题，排除技术障碍，安排工程技术文件资料的分配、签发、保管及日常处理。

(5) 负责反馈各种质量信息。

2.3 施工员

(1) 对公司下达的生产计划和项目部的施工计划安排，负责组织劳动力落实，对生产任务的完成负有直接责任。

(2)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操作规程、规定、标准，负责按图纸设计变更、技术交底组织施工。

(3) 对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对班组的工程质量实行监督检查，实行预控，定期检查，实现本工程预定的质量目标；执行公司《质量管理办法》，对工程质量负直接责任。

(4) 负责施工现场施工工序过程及材料标识的实施和管理。

(5) 配合工程技术员做好现场检查和试验工作。

(6) 严格执行部颁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和公司的安全文明办法，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管理，定期组织对现场安全、文明及施工工作面进行检查，负责及时对安全隐患的整改，制止班组违章行为。

(7) 负责对现场劳动力的管理，合理安排劳动用工，并对作业班组每道工序进行检查，坚持“三检”制度化。

(8) 严格控制施工现场用材的消耗，杜绝材料浪费。负责本工程技术的实施，就施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项目技术负责人或上级技术部门反映，向作业班组做好技术交底，协助质检员进行质量监督、检查工作。

2.4 质量员

(1) 督促施工班组搞好自检、互检，分析班组质量情况，掌握质量动态。

负责本工程分项工程的检查工作。对在施工中使用的原材料、构（配）件、成品、半成品、计量器具进行检查和验证。

(2) 坚持原则，正确反映工程质量情况，按实签发班组任务单。

(3) 及时了解工程质量情况，检查并督促班组按施工规范要求施工；发现存在的质量问题及时下达不合格的处置记录通知单，并限期整改。

- (4) 收集整理原始记录，及时按上级规定填报质量报表。
- (5) 协助做好现场检查和试验工作，并对现场的检查和试验设备进行检查。

2.5 安全员

(1) 负责本工程安全管理和施工现场安全监察，监督二级机构安全管理项目的实施，定期组织开展安全例会，安全检查和安全教育活动，监督文明施工，负责安全管理台帐的记录及安全资料的整理等工作。

(2) 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政策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有关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公司安全管理制度。

(3) 对在本工程施工现场组织进行监督检查，并对查出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4) 参与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方案设计的编制、审定，有权提出修改意见，并对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 按照部颁标准和上级主管部门的规定，参与本工程安全设施的验收。

(6) 负责现场设备和检查、维修保养等日常管理工作。

(7) 负责对项目安全事故的统计、分析和报告，参与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2.6 材料员

(1) 根据生产计划和材料采购计划，以采购合同为依据，将材料分期分批采供到施工现场。

(2) 对采购过程进行控制，保证所采购的产品符合规定的质量要求，严格执行“四检”制度，并负责验证。

(3) 将所采购的材料分类堆放，按名称、等级、规格、型号、材质、数量、质量标准、技术要求等进行标识。

(4) 负责对顾客提供的产品按公司《顾客提供产品的控制程序》对产品进行验证，并及时做好标识。

(5) 负责建立采购物资的进料台帐，及时办理大中型机械等设备和材料的退场手续。

(6) 定期对材料消耗情况进行检查，负责对现场材料按月、季进行盘点，为项目成本核算提供依据。

3、我公司承诺按照法律规定、相关施工标准规范、设计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按照招标人要求按时进场施工，按照招标人要求日期竣工，决不拖延工期。制定施工工期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责任制，配备足够的安全生产设备和人员，并认真落实各项施工加速管理规定。施工期间涉及的安全问题全部由我方负责。

所有工程建设施工作业人员均提前做好工期提速准备，做好思想工作。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签定工程承包合同，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工期内安全、保质、高效的完成此次施工任务。若因我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工程质量检验的合格标准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不能验收合格，我方将无条件返修至达到合格标准并承担相关责任。

4、以上承诺如有不实，我公司原意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发包人从本工程的工程款中抵扣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支取。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河南闵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2 月 26 日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及措施

1、截止本工程开标之日起，我公司无拖欠农民工工资及其他职工工资，无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2、我公司承诺在本工程施工期间不拖欠工人工资，不出现工人上访事件，保证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且将工资发放到工人本人。

对民工工资、材料采购、设备租赁等按期支付保证措施如下：

经理部相应成立以经理为组长的支付保证工作小组。

项目经理部与相关方签署具有法律效应的合同和协议书，注明各自的权力和义务。

经理部支付保证小组每月对各项支付情况进行一次调查，检查兑现情况，听取相关方意见，保证施工顺利进行。

由于工程队原因，对一次不兑现者罚款5000元；对两次不兑现者罚款10000元；对多次不兑现者，将由经理部直接对相关方进行清算。

目前，项目部集合自身生产施工实际，把农民农民工分为两大块实施管理，一是实行工序分包的有独立资源的农民工协作队；二是辅助施工生产的农民工全部实行劳务派遣（从劳务市场聘用相应工种的员工）。在管理上按照“统一用工，统一食宿，统一培训，统一劳保，统一工资支付”的“五统一”标准进行管理。对从事工序分包的协作队伍，更是强化了对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监督和制约，制定了相应的农民工工资发放管理办法，明确了由项目部代发其全部农民工的工资。具体办法是：在每月工资发放支付制，由其上报《职工工资发放表》，经项目部专门部门逐人核实，财务部门审核通过后交由银行直接在农民工本人工资卡上帐户。

3、我公司将按规定的数额及时足额交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设立民工工资专用帐户，预存工资款，用于因某些问题而造成资金困难时，能够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与每个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实行一人一卡制度，保证工资发放到农民工本人手中；设立专门的信访办公室，农民工可直接到单位找相关领导反映解决问题。最后如果不能按时支付民工工资，招标人及有关主管部门可根据相关规定从履约保证金和工程款中代为支付。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河南闵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2月26日

服务承诺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承诺：

- 一、认真贯彻执行《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安全生产 法律法规，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企业和项目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并使之正常有效运转；
- 二、按规定设立项目管理班子，并足量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各班组设立兼职安全员，建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网络；
- 三、对建设单位支付的安全文明措施费用将足额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决不挪作他用；
- 四、加强对进场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均做到持有效证上岗；所有作业人员均经“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后上岗；
- 五、贯彻落实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条文，严格并全面落实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及其安全技术措施，并按规定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
- 六、公司和项目部均按规定分级实施监督检查，及时消除各类事故隐患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
- 七、加强对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的管理，教育职工自觉抵制“四乱”行

为，现场围墙、大门、冲洗台、道路硬化、材料堆放、建设立面、临建设及餐饮等均符合文明卫生要求；

八、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建设、监理、勘察设计和社会相关方的监督，认真对待所提出的指令或意见、建议，及时消除各类隐患；

九、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将按照事故管理规定及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地方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并积极配合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决不瞒报或拖延报告。

以上承诺为本企业及项目经理真实意识的表示，如有违反，愿接受相关方依法或依照依定给予的处罚。

项目经理到场、确保工程质量、按期完工承诺，若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本人每天至少8小时，每周不少于5天在本工程现场工作，参加每周召开的例会（有事须取得建设单位书面同意）。

我方保证在规定的45日历天内完工，并且工程质量达到合格要求。我单位承诺施工质量为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否则我单位愿意接受招标单位作出的处罚，同时愿意对不合格的工程进行返工处理。积极协调、配合好相关单位的工作：

1. 施工过程中间，成立工程协调部，负责与业主、监理、设计院、勘察单位、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沟通协调，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2. 与地方政府部门之间的协调，公司具有与政府部门联系沟通并建立相互信任、相互支持、相互理解的良好关系的成熟经验。在与相关政府部门已经建立的良好关系基础上，将进一步与相关政府部门进行

接洽、沟通和关系联络，为及时有效贯彻政府部门的各项政策、法规等做好充分准备，在施工过程中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为工程顺利进行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3. 与周边相关单位和居民之间的协调，我公司具有与工程现场周边居民联系沟通并建立相互信任、相互支持、相互理解的良好关系的成熟经验。在进场的同时及时与周边相关单位和居民取得联系，进行沟通，相互建立良好的谅解关系，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重点控制对周边的噪音干扰和污染、保证周边居民的安全。在施工的过程中使周边居民能达到谅解，强噪音施工的项目尽可能调整避开居民休息的时间，对于居民提出的扰民问题应虚心接受，并研究采取相应的避免措施，从而与周边居民建立良好的协作关系，彻底解决扰民问题。

合同签订后开工承诺：

承诺，若我公司中标，施工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必须全面开工，接收甲方及监理方的管理。若不遵循，甲方及监理方有权对其进行处罚。
保修期内、外的服务承诺：

1) 质保期内的保修承诺：

①工程竣工后向建设单位出具保修书，在工程的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任何质量问题，我单位将积极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②工程交付使用后，我公司将派专人定期或不定期到甲方进行回访，在使用中接到甲方人员通知8小时内到位，及时维修。

③项目部要制定回访计划，在保修期内从建筑成品移交业主之日起一

年内回访不少于两次，对容易出现工程质量通病的部位要进行重点回访，甲方提出要求时要随时回访和维修。

2) 质保期外的保修承诺

①工程保修期外发生质量问题，保证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8小时内组织维修，对这部分所发生的费用，我单位仅计取维修成本费。

②保修期内发生不属于我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我方将积极协助建设单位进行维修；如出现争议的质量问题，我方首先进行维修，然后再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分析原因。

③工程保修期满后，项目经理部及时将该工程的保修资料交我公司回访保修服务组，并填写回访保修服务卡。工程回访保修服务组每季度电话回访一次，每半年派专人回访一次。

④在工程回访中发现质量问题或接到用户投诉，确保在8小时内派维修服务人员进驻现场进行维修，确保用户满意。

保证并承诺不受外界任何因素影响，确保工程连续性施工：

1. 在甲方资金暂不到位的情况下，可垫付部分资金，保证工程施工的连续性。

2. 充分发挥公司自有大量施工设备的优势，在甲方资金暂不到位时，仍然可保证工程施工的连续性。

3. 充分发挥我公司长期从事建筑工程施工所建立的劳务合作关系，保证施工劳动力的供应。

4. 公司将进行统筹安排，在资金暂不到位的情况下，对该工程所需的机械、设备、技术人员、劳动力、材料、资金等资源给予优先保证。

5. 开工前，公司物资部门、计划部门编制出详细的物資用量计划和进场时间计划，提前做好各种物资供应商的考察洽谈工作，保证物资及时充足的供应。
6. 为了保证工程施工的连续性，我公司将投入充足的、性能良好的机械设备，并且对容易发生故障的机械设备，做好备份，施工前对所有设备进行调试和检修，另配备专职设备管理员，负责机械设备的日常保养维修，确保各种机械设备在施工过程中能够正常运行。
7. 我公司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并对资金进行合理分配，保证施工进度的落实和完成。

投标人：河南闵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期：2025年2月26日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我公司在此承诺本项目非联合体投标，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施工由我公司独立承担。若我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我公司承担一切责任。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河南闵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2025 年 2 月 26 日